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1 期



4862 $\frac{1}{6}$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1 ~ 71)

討論事項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十案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二四六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三四四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三五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及第三六九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一不通過..... (71 ~ 73)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73 ~ 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85 ~ 92)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93 ~ 189)

地政士法刪除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89 ~ 208)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08 ~ 249)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49 ~ 258)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58 ~ 286)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86 ~ 325)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25 ~ 352)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352 ~ 35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53 ~ 359)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359 ~ 37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1 ~ 37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星期三）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法務部函，為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法務部函，為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法務部函送「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法務部函，為廢止「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法務部函送「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及其未受懲戒證明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法務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法務部、勞動部函，為修正「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法務部、教育部函送「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監察院函，為廢止「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監察院函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

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監察院函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考試院函，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並修正該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考試院函，為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商業事件審理法，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司法院函送「懲戒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二、三、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條文及部分附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司法院函送「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為廢止「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減少流感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雙重衝擊，辦理增購公費流感疫苗所需相關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4,725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條文及 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09 年 8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消保法字第 0910000338 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事項」之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名稱修正

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銓敘部、考選部函，為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銓敘部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考選部函送「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應施檢驗儲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修正為「應施檢驗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椅上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廢止公告「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復運出口油品退還石油基金」，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一點之一及第四十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 13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CCC2505.90.00.10-5「氯離子含量超過 0.012%之其他天然砂」增列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鋼鐵產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種類」名稱修正為「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休閒農場商品兌換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百子蓮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三氟得克利（Tebuconazole+Trifloxystrobin）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等 8 項規定及修正「百速隆（Pyrazosulfuron-ethyl）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等 3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娛樂漁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科西嘉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德塞夫勒省及旺代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七、第四十六條附件十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己烷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異丙醇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用油脂中維生素 E 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甘露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之檢驗」及「食品中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金屬罐裝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錫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丙酮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丙二醇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乙酸乙酯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甘油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苯甲酸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Ayme-Gripp syndrome」等 2 項罕見疾病及修正「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瑞特氏症候群」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等 59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四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聽力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分類序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O.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O.3860 動力式輪椅』之標示應刊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及附表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可可（Theobroma cacao）豆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BL21（DE3）#1540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語言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一百十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上市中藥監測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氨氮檢測方法—氨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46.5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氨氮檢測方法—氨選擇性電極法（W446.5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NIEA M203.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NIEA M203.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儲槽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1.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地下儲槽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1.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儲槽之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2.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地下儲槽系統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2.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環氧乙烷檢測方法—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A759.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2.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NIEA W448.5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NIEA W448.5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周界空氣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4.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b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a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A760.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新竹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送「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勞動部函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七、教育部函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廢止「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一、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五、教育部函送「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九、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〇、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一、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8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二、文化部函送「108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三、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六、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電信事業免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服務年營業額上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中繼式無線電話機技術規範」、「行動數據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二、交通部函送「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三、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等 5 項證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六、交通部函送公告採用「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二〇一八年修正案」，並自 109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廢止「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八、（密）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航空服務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條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等 7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二～十五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名稱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六、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0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財政部函，為廢止「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八、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政署訂定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研擬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出口製造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名稱修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五、內政部函送「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六、內政部函送「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內政部函送「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三、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九、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一、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與海關協調聯繫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二、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三、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六、海洋委員會函送「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或繁殖之海洋野生動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〇、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客家委員會編制表」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一、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二、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六、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八、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〇、行政院函，為該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745 萬 3,000 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996 萬 5,000 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5,748 萬 8,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726 萬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400 萬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1 億 5,326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一二案至第五一八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四一八案至第四二二案

、第四二六案、第四二八案至第四三三案、第四三五案、第四三六案、第四六九案、第四七三案、第四七五案至第四九一案、第五一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四二六案、第五〇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四一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關鍵指標」之訂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2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五、海洋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3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 年下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七、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3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八、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〇、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二、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9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四、內政部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內政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 109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9 年 7 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九、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9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〇、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一、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

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〇、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 109 年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六、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七、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第 3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9 年 7 至 9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第 3 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三、國防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四、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五、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第 1 至 3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六、國防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七、國防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9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一、外交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二、外交部函送該部 109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三、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五、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六、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七、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八、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九、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〇、司法院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一、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99 年至 108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二、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第 3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截至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四、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第 3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七五、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六、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七、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8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八、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9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九、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10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〇、文化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一、文化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2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3 季「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七、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八、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9 年度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9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〇、科技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一、科技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六、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9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七、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九、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09 年第 3 季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9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9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9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新增計畫」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四、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3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9 年第 3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9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七、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 7 至 9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第 3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函送該院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函送更新後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9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3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

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第 1 至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一九案至第六二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五四四案、第五八四案、第六〇一案、第六〇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五四五案、第五七一案、第五七二案、第五七四案、第五七五案、第五八四案、第五八五案、第五九四案至第五九六案、第六〇三案、第六〇五案、第六〇六案、第六一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五一九、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〇、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一、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電動自行車加強法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縣富里基拉歌賽部落活動中心用地變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及(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贖餘地區「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容許項目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高精地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相關獎勵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基礎研究經費，穩定提升學研界研發能量，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〇、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事業推展」項下編列預算大幅增加緣由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一、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資訊方式強化提昇偏鄉民眾認識博物館文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婦藥品用法用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精進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水質改善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電磁波管制狀況、電磁波監測方法及建立環境電磁波曝露監測方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國際支付生態發展研析我國金融創新及監理政策」委託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築能源護照制度研析與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先入園資格制度之排序納入新住民幼兒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未納健保且懷孕之醫療費用補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籍前新住民未納健保且懷孕之醫療費用補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維持 10 億元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教推廣時應妥善運用商品庫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銷貨收入及提振觀光客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通盤修訂基金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南部院區文物購藏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擴大授權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各部會繳交研發收入之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推動產學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5G 及 AI 先進數位科

技人才培育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以火山防災應用主題之科普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培育國外創業輔導團隊根留台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研績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教育培龍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之推動成果及跨部會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輔導監督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花蓮港基礎建設持續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3 項「提高車長外站津貼至基本工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臺灣港務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辦理擴充輸變電系統及電力網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階核廢料處置規劃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沙大橋上游開發伏流水等水源供西螺果菜市場使用」評估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電動機車推廣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淘寶台灣「五 0」開店補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六、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改善收容人床位配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七、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全面檢視勞務職業科別及職業訓練應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八、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委託加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九、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第 6 項強化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規劃及銷售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〇、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之檢討及調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一、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技能訓練應比照相關機關最新規定支給授課教師鐘點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矯正機關用水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護理之家年年業務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元大原油正 2 期貨 ETF 交易爭議案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

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九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簽署赤道原則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九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公司簽署赤道原則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〇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09 年第 3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煙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〇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訴訟應訴費用支應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〇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潔人員職災死亡案件分析及研擬因應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告最新空氣品質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〇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減少疫情期間日人不願來台對我國觀光產業之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六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補列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研發補助廠商計畫執行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補貼成效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專業貿易服務業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觀光工廠健康發展與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漁民生活補貼審慎評估補貼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虱目魚產銷調節措施與外銷運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不應補助有違法紀錄業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藍色經濟產業競爭力促進漁業振興事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二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紓困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二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強化我國觀光產業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六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實名制口罩包裝作業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六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雙鋼印口罩應確保品質衛生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宣讀第六二七案。

六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該會抽出，逕付二讀，與審查完竣之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六二八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六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新故宮計畫」1 億元專案報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一）「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二）凍結「什項設備」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為開放萊豬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天新聞台申請換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不予換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岸及海洋垃圾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岸及海洋垃圾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鑑於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 85% 以上都是婦女和兒童，為了保護婦幼的安全，我國《刑法》第 91 條之 1 保安處分規定：對於經鑑定、評估認為有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該項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但台灣近年來的司法制度改革，大力改善刑事被告的權益，卻讓被害人及其家人飽受委屈，被害人的人權保護，逐漸不符「比例原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涉嫌不法情事案件，要求政府高層必須給予最大重視，一方面針對個案深入且不設上限地徹底調查，同時要立即全面檢視政府基金投資運用的內控與防弊機制是否完備，立即修補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於抗疫的最後一哩路上調漲健保費率，須正視對於社會民眾和工商企業產生的影響，並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以降低可能之強烈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因應 ESG 議題逐漸受到全球重視，所採行推動永續金融及責任投資相關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印尼、越南提出零付費政策，勞動部應調整移工引進機制、改善臺灣仲介費用、優化移工再就業環境、直聘制度的改善計畫等因應對策提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半，雙方為我國國民之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部分跨國同性伴侶或外國同性伴侶於本國之婚姻結合卻仍窒礙難行。爰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儘速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加速該法修正之期程，交付草案至立法院審議，以落實本國性別平等、完善人權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水肥處理一事受限於水肥廠廠數少、每日處理噸數有限，且並非每個縣市皆有設置水肥廠，致部分地區無法便捷處理水肥，水肥業者必須負擔相關運送及處理成本，甚至有不肖業者將之隨意傾倒，造成環境負擔。爰此，請行政院評估增加國內水肥處理廠廠數及分佈廠點之可能性，並針對我國水肥處理問題研擬相關規劃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各縣市消防局建置即時災情及案件資訊系統，公開火災、公安等災害案件資訊，方便報案民眾查詢消防局派遣情形。然近期高雄市通報之消防案件卻有未能即時通報執行狀況，或有通報案類、案別不符事實之嫌，顯見目前消防單位即時災情通報系統資訊登載之資訊有不夠即時、不夠透明之疑慮。爰此，請行政院就國內即時災情及案件資訊系統登載資訊之即時性、透明性進行檢討，並加強督促消防單位據實登記災情及案件資訊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政府針對再生能源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大力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各業者也紛紛投入資源於太陽光電產業，並將太陽能電廠包裝成小單位，於網路平台開放投資人登記認購，然各業者之經營方式及投資資訊揭露透明度參差不一，且目前仍無相關法規或配套措施進行管制，若民眾與業者產生糾紛，恐難有適當之求助管道。爰此，針對是否應研擬管理太陽能電廠相關投資平台之措施及如何維護投資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政府為改善我國水資源品質、維護生態保育等，加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等相關建設，並以維護水岸及海堤環境與生態視為計畫目標之一。然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有待改善。爰此，請行政院就國內目前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進度進行相關檢討及精進規劃，加速推動國內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並評估補助家戶接管污水下水道等相關鼓勵機制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針對書面質詢之回覆中提及身心障礙學生每週僅發放 5 片口罩，顯不足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每日口罩之所需數量，衛生福利部應偕同教育部再擬定更完善之口罩系統性分配援助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近年多起重大死亡車禍，皆因大型車輛行駛道路轉彎時，產生視線死角，未能及時發現周邊機車、腳踏車騎士或行人而造成遺憾。為保護各車輛駕駛及行人之生命安全，爰建請交通部研擬要求大型車輛均應強制安裝具前、後、左、右車側與內輪差盲區主動

預警功能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駕駛視野更加完善，加有主動警示功能，避免將來發生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我國僑胞因防疫規定返台困難。然根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兩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而面臨戶籍遭遷出國外之問題，嚴重影響僑胞權益。爰建請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消基會日前公布抽驗 20 件嬰幼兒米食副食品，發現 4 件重金屬鎘超標案，其中也包含了知名的米餅品牌，造成家長們人心惶惶，據查，我國對於嬰幼兒米製品的允許量是 0.04ppm，但對於用於嬰幼兒食品的白米原料並未訂定嬰幼兒標準，且我國白米鎘含量標準為 0.4ppm，而歐盟等國規定則為 0.2ppm，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白米鎘容許量降至 0.2ppm 及訂定專供嬰幼兒食品之容許量，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基隆市漏水情形嚴重，高居全國之冠，主要係因管線老舊且地形高低落差大，不耐加壓供水所致。為因應氣候變遷降雨減少，以及減少管線爆裂對基隆民眾造成居住用水與阻斷道路交通之影響，改善漏水已為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邱委員臣遠，鑑於本國兒少失蹤案件屢見不鮮，今年已發生 5,156 位兒少失蹤案件，同時失蹤兒少被找回後，有將近一半的兒少會再離家一次，此外離家兒少會面臨嚴重的生存風險。由於我國出生率持續降低，根據國發會統計 2020 我國人口已提前發生負成長，預計至 2054 年我國人口將減少 600 萬人，因此如何保障兒童安全健康成長相對重要，政府應該要重視兒少失蹤問題的嚴重性，爰請衛福部社會安全網納入兒少失蹤與兒少離家防治工作，並應全面檢視法律疏漏，妥慎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牛隻於近期因營養不良集中死亡，其中單是 12 月死亡頭數即高達 23 頭。而陽管處長期未對野化牛群投入管理照顧，並針對擎天崗族群以鐵絲網限制覓食區域，使其無法取得充分食草，導致長期營養不良致死，實有虐待動物之嫌。相關單位應立即對牛群進行救援並全面檢視其生存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桃園市繼 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業平鎮三廠大火之後，109 年 12 月 20 日蘆竹區旭富製藥公司工廠再度因處理有機溶劑回收作業不慎引發火警，並引發廠內其他有機溶劑及超量儲放 1,280 公斤鈉金屬等相關易燃危險物品相繼爆炸燃燒，造成 1 死 1 傷且波及鄰近 4 家工廠之重大災害，有關我國危險物品之管理法規是否完備及管制作業是否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臨時提出）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2016 年啟動新南向政策後，東南亞國家來台就讀學生大增。然今年受疫情影響，不少原定畢業返國學生滯台至今，得靠短期工作或朋友接濟，甚至打黑工謀生，有的則申請延畢求生存。其中，人數高居首位的越南生處境最艱難，因越南鎖國防疫，有人畢業後投靠朋友家，半年還等不到機位。目前有多少畢業生滯台，教育部、移民署都未掌握確切人數。就學校而言，學生畢業學籍消失，歸移民署管轄；移民署則說，已讓畢業生延長簽證居留，如要工作，雇主會幫忙申請工作簽證。這群在台完成學業卻回不了家的學生，儼然成被放生的一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我國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國家。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國內勞動力需求，勞動部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修正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辦理方式，社福類移工及產業類移工返鄉休假再回臺，統一入住政府安排的集中檢疫場所；新聘產業類移工的居家檢疫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但須事先經權責機關實地查核確認後，才可引進移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因水情持續緊張，農委會於本月 29 日宣布竹、苗、中明年 1 期作停灌與影響面積，除提供停灌補償，敬請農委會研議於明年 2 到 5 月實施類「以工代賑」計畫，讓停灌農民協助清水溝、淤泥、水路的雜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在立法院執政黨委員席次優勢的表決下，進口萊豬 9 項行政命令全數過關。面對明年元旦即將登堂入室的美國萊豬，我們還是要問：食用萊豬真的安全嗎？雖然，蘇偉碩醫師以引用論文數據誤植為由，將萊劑毒性從搖頭丸的「250 倍」下修成「4 分之 1」；但社會大眾擔心的是，即使是含有 4 分之 1 毒性的萊豬，長期食用是否存在不良後遺症的隱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日前滷肉飯業者「鬍鬚張」被爆出販售含西班牙豬肉的紅麴燒肉便當，卻已在店門口貼上「台灣豬識別標章」，引起在野黨抨擊農委會縱容商家「超前部署」張貼標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件。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變更議程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報告事項第 60 案、第 246 案、第 344 案、第 354 案及第 369 案等 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整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整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1)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1)行政院函請審議「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民眾黨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1)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1)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3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3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5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
4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7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好，時間到。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9 分 0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的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十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二四六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三四四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三五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及第三六九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案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六十案、第二四六案、第三四四案、第三五四案、第三六九案等共 5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案號	內容
六十	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四六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四四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五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六九	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玉珍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36 人，贊成者少數。

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3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請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3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6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6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7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鑑於夫妻一方之婚前財產、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等財產，與他方對於婚姻之貢獻或協力無關。是以，該等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該財產之所得，若一律視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則在他方對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形下，顯失公平，爰提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淑華、李德維等 16 人，鑑於夫或妻之一方之婚前財產、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等財產，與夫妻對於婚姻之貢獻或協力無關。是以，該等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該財產之所得，若一律視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則在他方對於孳息或所得並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形下，顯失公平，爰提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李委員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李委員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賴委員士葆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周委員春米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為民法約定利率上限、複利、金錢債務遲延利息之計算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等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提出修正草案，本部至為感佩，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明文將夫或妻一方因婚前財產及繼承、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等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他方就該孳息或所得無貢獻或協力部分排除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另為取得上開孳息或所得所負之債務亦不列入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計算，以求公平，立法目的可謂用心良苦，惟因以下理由，建請慎酌：

（一）恐有違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及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1. 參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略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

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

2. 次按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其立法理由係以該孳息如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其增值難認他方配偶未予協力，宜視為婚後財產，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且婚前財產縱係無償取得，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孳息，仍視為婚後財產。而夫妻之一方結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實亦有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體予以協力之貢獻，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亦應類推適用上開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裁定參照）。
3. 綜上，法定夫妻財產制旨在彰顯夫妻婚姻生活之相互協力與貢獻，又所謂貢獻，並不以對該孳息或所得之經營而產生更多的孳息為限，例如接送孩子上下學、操持家務等，均為對於婚姻生活之貢獻，換言之，所謂「貢獻或協力」並非指對於該孳息或運用所得之增加之直接貢獻或協力。是以，修正條文草案將「婚前財產及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他方無貢獻或協力部分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與前述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及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

（二）似難符合不同個案之公平性

1. 舉例而言，某案例妻於婚前繼承大筆遺產，夫於婚後不務正業，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無工作收入所得，是妻於訴請離婚時，主張夫對於該筆遺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無貢獻與協力，故不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此例若適用本修正條文草案規定，固然符合該個案之公平性，惟實務上亦有與此相反之個案，例如夫於婚前接受其父親贈與之多棟房產，婚後將該等房產出租收取租金，無其他工作收入，其妻則辛苦工作，事後夫妻離婚，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工作收入應納入剩餘財產之分配，惟依修正條文草案之規定，夫出租該等受贈房產所得之孳息即無須納入分配，如此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
2. 又實務上亦有科技新貴，於中年即提早退休，於退休後以其婚前財產投資收益，與其有固定薪資之配偶共營婚姻生活，是以上開之例，適用修正條文草案之規定，亦非妥適。
3. 法定夫妻財產制原係依「主婦婚」或「主夫婚」之家庭生活型態就其離婚後之經濟保障所設計，隨社會之變遷，雖有增加雙薪家庭之生活型態，惟仍有「主婦（

夫)婚」之存在，是仍應考量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之意旨。

4. 綜上，修正條文草案之規定似難適用於不同個案或家庭型態。

(三)恐增加夫妻財產認定與計算之複雜性

依現行法規定計算，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每筆所花費之金錢，究為其婚後財產、原本之財產或受贈之財產，本即難以截然區分，若依修正條文草案之規定，要將孳息部分再詳加計算，恐將增加計算之複雜性，產生更多爭議。

二、綜上，基於修正條文草案之規定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及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之立法意旨尚有未符，且適用上難符合不同個案之公平性，並增加夫妻財產認定與計算之複雜性等原因，又他方若對於該等孳息或所得無貢獻或協力者，法院已得依現行條文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符公平，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今日貴委員會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意見如下：

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相同內容「民法第 1030-1 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修正草案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第 3 款規定：「夫或妻一方因婚前財產及前二項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他方無貢獻或協力者，其孳息、所得」，本廳敬表尊重。惟關於「他方無貢獻或協力者」之規定，涉及事實認定，容增加當事人舉證責任及實務認定之困難，敬供參考。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明文將夫或妻一方因婚前財產及繼承、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等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他方就該孳息或所得無貢獻或協力部分排除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係在追求公平，惟機關代表認為似難符合不同個案之公平性，仍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案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或負債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三、<u>夫或妻一方因婚前財產及前二款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u>，他方無貢獻或協力者，其孳息、所得。 四、為取得前款孳息、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或負債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三、<u>夫或妻一方因婚前財產及前二款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u>，他方無貢獻或協力者，其孳息、所得。 四、為取得前款孳息、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或負債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三、<u>夫或妻一方因婚前財產及前二款財產所生之孳息或運用之所得</u>，他方無貢獻或協力者，其孳息、所得。 四、為取得前款孳息、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	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提案： 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之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惟夫或妻之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依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與夫或妻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等所生之孳息及運用前開財產之所得，若一律視

<u>力者，其孳息、所得</u> <u>。四、為取得前款孳息、</u> <u>所得所負之債務。</u>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u>所得所負之債務。</u>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u>所得所負之債務。</u>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則在他方對於孳息或所得並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形下，顯失公平，宜將此等情形明文排除，不列計為剩餘財產分配標的，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二、前款之孳息及所得排除既不列計入財產分配，則對於為取得前款孳息、所得所負之債務，自不宜列入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計算，始符公允，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之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

				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惟夫或妻之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依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與夫或妻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等所生之孳息及運用前開財產之所得，若一律視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則在他方對於孳息或所得並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形下，顯失公平，宜將此等情形明文排除，不列計為剩餘財產分配標的，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二、前款之孳息及所得排除既不列計入財產分配，則對於為取得前款孳息、所得所負之債務，

				自不宜列入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計算，始符公允，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代） 周春米

高虹安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李貴敏 邱顯智 王婉諭 吳怡玓 許淑華

鄭麗文 曾銘宗 林為洲 林奕華

附件：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立法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之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然因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得由法院審酌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惟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

三、法院為第二項裁判時，對於「夫妻之一方有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應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例如夫妻難以共同生活而分居，則分居期間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夫妻之一方若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法院即應審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四、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立法院公報 第 110 卷 第 11 期 院會紀錄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宜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主席：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周委員春米等所提針對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的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後，究竟要怎麼分配才比較公平？我們認為周委員春米所提出的版本應該是可以往比較公平的方向更進一步，因為這涉及到一個問題，這個制度的目的是在保障婚姻關係中比較弱勢的一方，比如先生在外面工作，太太在家帶小孩，不能因

為婚姻關係解消之後，太太完全沒有辦法得到婚姻關係中所取得的財產。周委員春米的版本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黨團協商的時候，法務部也提出版本，有關兩者的差異，周委員春米的版本是認為婚前所取得財產、慰撫金跟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財產的孳息，這些婚前財產，比如婚前財產後面的租金問題，如果他方沒貢獻的話，不應該再把它納入。法務部的版本是認為先把它納入，之後他方如果沒有貢獻再將之排除。本席是覺得兩者應該都是可以採行的方向。

現在這個版本之後，如果他沒有貢獻或協力的情況之下，法院可以去調整他的分配額。至於到底怎麼樣來定義有無貢獻，它會參酌婚姻關係存續間的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經濟能力等等來做衡量，我們認為通過這樣的修法有助於我國婚姻財產的分配能夠更加公平，謝謝大家。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各位朝野黨團同仁支持最後的協商結論，即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的修正，這個條文的修正重點就是在於夫妻剩餘財產的分配，本來我們法律的原則是平均分配，然後授予法官在審查、裁量時，如果認為有顯失公平，他可以調整平均分配的標準。但是，實務上因為礙於複雜或者資料眾多，法官在做審酌的時候，常常沒有太多的武器或太多的依據，讓他去做一個比較具體的司法裁量，所以我認為立法者對法官在審查時的裁量標準，有必要把它具體地列出來，所以我們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就是如果對婚姻的生活沒有任何的貢獻或任何的協力，法官就必須去調整所謂平均分配的裁量。

有關裁量的方向、裁量的眾多準則，在這次我們也綜合了很多實務判決，包括夫妻婚姻的時間、夫妻共同生活或分居的時間、對教養子女的相關貢獻，我們將這些具體的審查標準立法明列出來，供司法者將來在做裁量時可以做決定。非常感謝朝野黨團對最後的修正方向予以認同，雖然這跟本席當初提案時的立法方向有點距離，但是我想今天做這樣的修正結論，會有助於將來在婚姻財產的分配上更趨公平，更能保障雙方。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三讀通過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這是周委員春米所提案的版本。我們過去對於夫妻的財產用婚前財產和婚後財產，但是對婚前財產所衍生的利息或相關的利益並沒有清楚的定義，過去法院在實務上往往會把這部分的財產認為屬於婚後，也就是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請求的一部分，所以往往造成很大的不公平以及訴訟上的爭議，就是夫妻雙方的任何一方沒有對婚前財產的管理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助，但是在離婚後訴請財產分配時，也回過頭去對於婚前財產所衍生的利息做請求，會出現很不公平的情況。所以這一次的修法，我認為對於整個夫妻的財產在婚前婚後財產的調合會有實質上的幫助，所以我想這次的修法對未來夫妻之間的財產認定會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席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立法院公報 第 110 卷 第 11 期 院會紀錄
高委員嘉瑜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三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本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經與各黨團溝通，依協商時的共識來進行處理。

現在作以下宣告：一、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含委員林奕華等擬具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之一，併本條討論）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二、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三、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之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四、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時，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保留條文各黨團版本之表決。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五條保留。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增訂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主席：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主席：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主席：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保留。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保留條文。

宣讀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應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超明、費委員鴻泰聲明對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53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立法院公報 第 110 卷 第 11 期 院會紀錄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55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3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立法院公報 李貴敏	第 110 卷 吳怡玓	第 11 期 萬美玲	院會紀錄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子女教育所需費用，得予補助；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主席：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原則上本條文各黨團推派 1 人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等提出退輔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就是要將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的法源放入退輔條例當中，過去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沒有法源，受到相當多的批評，欠缺這個法源的依據然後又不立法，就國防部還有退輔會的立場，都是支持發放軍人子女的教育補助費，本席這次的修法就是要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個問題。關於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本席從 2017 年爭取到 2020 年，從蔡英文總統到蘇貞昌院長、馮世寬主委還有國防部嚴德發部長都是支持恢復子女教育補助費的發放，但卻遲遲沒有辦法實施，就是因為沒有法制化，行政機關無法可循，才會形成這個僵局，所以我們要讓政策的美意繼續的執行，才是一個立法者對所有的立法精神來做一個職責上的彰顯，所以我們看到，若是不能在制度上尋求解決，更會凸顯出立法者的怠惰，因為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入法也必須由立法院基於立法的職責來進行。今天本席提出這個修法，就是要讓退輔會可以依法發放，履行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的承諾，這次的修法也把水電費補助的法源入法，水電補助費需要法源，子女教育補助費更需要法源，所以從委員會的審查到朝野的協商，有正面的支持，也有反面的批評，對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堅持，而不是各說各話讓這個僵局繼續的延續下去。本席在此拜託所有的同仁，軍人是國防的基石，面對敵情的威脅，只有軍人站在第一線為我們捍衛疆土，讓我們可以安居樂業，對於軍人的照顧，國家應有義務，請支持本席的修法版本，讓子女教育補助費能夠入法，健全國家對軍人的照顧。

邱委員顯智：（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七條之一的修法，有關退除役官兵子女的教育補助問題，我們的立場是認為應該要通盤來考量，主要原因在於，從大法官釋字 485 號解釋，社會立法的界線何在？在憲法上，社會立法的界線就是平等原則，如果是以職業類別作為社會給付、社會照顧的話，大法官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注意比例原則跟它的界線所在。

這個子女教育補助的立意是非常良善的，但是應該要回到這個孩子實際上是不是需要照顧的出發點來出發，而不是在於他父母的職業類別。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通盤來考量，不是因為他是一個退休勞工的小孩，不是因為他是退除役官兵的小孩，不是因為他是任何職業退休的小孩，而是要回到這個孩子在我們的社會上是不是需要國家資源加以支撐。所以就這部分，我們認為以一個單一職業類別來進行這樣的社會立法、進行這樣的福利立法，可能有憲法上面平等原則的問題。

第二個層次的問題討論是，這樣一個職業類別的子女到底需不需要照顧？這也是憲法上面必要性的問題，假設今天有一個退除役官兵，他的所得替代率已經可以照顧他小孩，國家是不是需要再就這個部分來進行這樣的社會給付？我們認為應該要回到社會立法、回到福利行政最基本的原則，即這個被照顧的主體。今天的社會立法應該是以被照顧的主體，也就是這個孩子，以這個孩子為出發點，以這個小孩實際上需不需要得到這個教育補助的角度出發，不要分他的爸爸、媽媽是誰，今天如果一個勞工退休的小朋友、一個勞工退休的小學生，他需要社會給付照顧的話，我們當然還是需要照顧他，這個標準應該是一致的。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2 時 04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

第 27 條之 1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趙正宇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36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2 時 05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

第 27 條之 1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36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今天在立法院所有黨團的同意下三讀通過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相關修正案，由本席提出針對榮民本身的水電優助方案予以補助。

過去政府為增加募兵的誘因，提供許多對志願役軍人家屬的生活補助，然而遺憾的是，這些補助方案都是給予志願役軍人的家人，但榮民本身或許是因為單身或喪偶之故而致孤老無依，若是依現行相關條例則即喪失相關照顧的優惠，這對將自己一生都奉獻給國家的退除役官兵而言相當不公平。

我們都知道，今天我們能享有自由富足的生活是由一群保家衛國的國軍官兵犧牲自己的青春與部分的自由所換來的，可謂得來不易。若是他們退役時，國家沒有完整地照顧其日常所需，這是對全國志願役軍人的不公平。今天的修法只是把原有的水電優惠方案嘉惠於榮民本身，這對榮民而言是一份遲來的尊重。

很高興退輔會及所有黨團都願意協助立法，能以國家的高度對保家衛國的軍人之付出給予敬重與感恩，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本案發言已截止登記。謝謝大家！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2、1 會期第 8、14、8、8、8、8、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2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36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83 號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07 號、1090704556 號、1090704566 號、1090704567 號、109070456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郭國文、曾銘宗，及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陳椒華、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蔡壁如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其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茲為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申報登錄）制度，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促進申報登錄資訊更為透明、正確，修正將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另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增訂自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三）為遏止申報登錄義務人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情事，修正罰責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另增訂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業界已有多個地址全揭露平台且無引發隱私疑慮，並衡量各國實價登錄平台地址全揭露是基本功能，且經媒體調查近八成消費者支持地址全揭露、將近九成四的消費者支持預售屋交易 30 日內揭露，現行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透明度不足，以及政府查核買賣資訊之公權力不彰，端此應儘速建立不動產交易透明制度，消滅買賣雙方資訊落差、提升政府查核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等查核權力並加重罰則，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健全我國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擴大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制度效益，進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度與公信性，俾助益不動產交易決策品質，減少交易糾紛，爰擬具「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查我國現行實價登錄制度之實施，已有相當時日，不動產交易市場業已熟悉相關政策目的與規定，逐步建構改革不動產交易市場之交易資訊透明化基礎。於此基礎上，目前可供公開查詢之登錄資料，尚僅以「區段化、去識別化」的方式呈現，效果已是有限，而為使符合社會期待持續改革呼聲，進一步健全我國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故針對第四十七條條文進行修正，使實價登錄之資訊期能更加精準呈現市場供需實況。
- (二)有鑑於本次修正將深化與擴大不動產交易申報登錄資訊公開範圍，在兼顧保障個人資料之隱私安全與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之平衡，對於民眾所依法辦理之申報登錄資訊公開、使用及查核等事宜，進行明確及嚴謹之規範，以防止實價登錄資訊遭到不當濫用或成為有心人士牟利工具，並防止行政權藉查核而濫行侵害民眾隱私等事之發生。
- (三)為減少預售屋交易糾紛與端正市場秩序，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將由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自建自銷之預售屋相關資訊，亦納入應辦理實價登錄範疇。
- (四)本次修正對於各種違反實價登錄規範之虛偽訛詐等事，若經屢次處罰且拒不改正之重大惡意行為，於第八十一條之二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以儆後效。

六、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受疫情影響，市場資金去化問題嚴重，資金大幅流進不動產市場，墊高房價，甚至有預售屋紅單炒作情形，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為促進申報登錄資訊更透明、正確，修正將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增訂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 (三)為遏止當事人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情事，修正罰則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另增訂違反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七、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 日三讀通過之「平均地權條例」，原係希望建立完善的實價登錄制度，惟「預售屋即時登錄」、「揭露至特定門牌或地號」等關鍵內容，均未能通過，未能回應民眾之期待，難達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透明」、「正確」之目的；且因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度不足，無法藉由市場機制反映合理價格，致高房價亂象叢生，為導正房價亂象，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使實價登錄制度更趨完善，以落實居

住正義及健全不動產市場。說明：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 43 年 8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於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其後歷經 1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並由總統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為完善實價登錄制度，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予行政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修正重點如下：

- (一)實價登錄資訊揭露至特定門牌或地號，並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預售屋即時登錄：增訂自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 (三)依違法情狀施以不同罰則：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 (四)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訂。（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八、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民眾目前無法即時瞭解預售屋市場狀況，為降低房市炒作亂象，精進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透過「揭露完整門牌或地號」、「預售屋全面納管並即時申報」、「法律明定增加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刻意隱匿資訊屢不改正加重罰則」等方式，提供更透明、即時、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改善資訊不對稱情形，有助於避免不動產價格不當哄抬及消費糾紛，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落實居住正義，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實價登錄制度對於資訊揭露並不明確，僅能用「區段化、去識別化」的方式呈現，亦未將預售屋有效納入，以至消費者難以辨識或比對物件，亦無法即時得知預售屋之實價登錄價格。爰此提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並為加強查核實價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盼房市交易資訊能夠公開透明，以完備實價登錄 2.0 制度，健全房地產市場。說明：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修文字。
- (二)為揭露完整門牌（地號）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並考量既有資料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對於增進交易資訊透明化之公共利益及整體揭露資訊格式之一致性，爰修正現行第四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八項有關本次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於相關配套措施建立並完成修法後，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至於本項刪除施行前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其運用仍應受現行條文之拘束。

(四)為加強查核實價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避免投機炒作情事，爰增訂第五項。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金流向及貸款金額等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六項。

(六)為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更臻透明、即時，爰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一併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由自行銷售預售屋者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辦理實價登錄。至於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如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則由受託之不動產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免於銷售前報請備查及辦理實價登錄，爰以第一項但書排除之……」。

(七)為避免消費爭議及加強預售屋買賣契約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爰於本條第 1 項增加建商銷售預售屋時應辦理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應申報備查之規定。

(八)增加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罰則。

十、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及第 59 條修正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大院委員所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5 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47 條之 3 及第 81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及第 59 條修正草案共 3 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共 4 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共計 19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部分條文：

為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更為透明、正確，修正將成交案件之門牌、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並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第 47 條）；增訂自行銷售

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第 47 條之 3）；為遏止申報登錄義務人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修正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並增訂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責（第 81 條之 2）；另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第 87 條）。

(二)支持黨團、委員提案或部分提案內容：

1. 第 47 條：

- (1)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揭露完整門牌、地號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本部敬表同意。惟就查核權部分，建議再區分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對象，以避免查核權過度擴張之疑慮。
- (2)民眾黨黨團提案刪除價格資訊作為課稅依據之限制部分，考量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已建立及完成修法，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規定之限制似已無必要，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2. 第 47 條之 3：

- (1)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增訂自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銷售資訊報請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 30 日內申報登錄資訊，本部敬表同意。
- (2)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納入備查範圍，有助於預售屋市場管理，本部敬表同意。

3. 第 81 條之 2：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增訂屢不改正加重處罰及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與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責，本部敬表同意。惟就成屋及預售屋買賣未依限申報或申報價格不實之罰責，建議按建物戶（棟）數處罰，以嚇阻有心人士炒作。

(三)建議暫不修正部分：

1. 第 47 條：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增訂申報登錄資訊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轉錄、轉售、提供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公務或學術用途資料申請減半收費；查核前應以書面附記理由通知受查核者。考量對外揭露資訊並未包含個人資料，且目前已定期免費提供 Open Data 批次資料以利民間加值運用；資料申請減半收費之情況於現行「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已有規定；而查核前先以書面附記理由通知，恐影響查核成效

，建議免予增訂。

2. 第 47 條之 3：

- (1)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增訂預售屋全面由銷售者申報。按現行規定委託銷售之預售屋，係由代銷業申報，且得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專法管理；考量制度之穩定性，建議該類委託銷售之預售屋，仍維持由代銷業申報。
- (2)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增訂預售屋買賣契約變更、轉讓或解除亦須申報。考量買賣契約簽訂後契約變更或解除事由，並不影響成交當時雙方合意之價格與條件，且實務上行政機關不易掌握變更或解除契約行為；而預售屋買賣契約轉讓性質上為債權讓與，與一般買賣有別，將其納入申報恐成為哄抬價格工具，建議免予增訂。
- (3)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增訂由自售預售屋者與買受人共同申報；預售屋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權利人非原始買受人，應以其取得價格申報。考量自售預售屋者多為建築業者，而預售屋產品資訊係由其規劃與掌握，故建議由其單獨申報；而預售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以最後一手取得價格申報，恐造成買賣雙方對於成交價格認定爭議，建議依現行規定以預售屋買賣契約所載成交價格申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十一、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 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三) 第八十一條之二，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四)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有鑑私法人購買住宅亦會影響房市，造成政府抑制炒房之效果不彰，媒體曾在 2014 年報導，北市單一法人囤積高達 673 間住宅的情況，但目前近 2 年以私法人名義囤房的情況如何，並未有資訊公布。綜上，若未來實價登錄 2.0 正式上路後，內政部應於三讀後公布 6 個月內，公布近 2 年市場上以法人的名義買賣房屋、囤房狀況及研擬私法人購買住宅之規劃方向，並提供予內政委員會參考，以利後續推動抑制炒作房市之政策。
2. 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三，將銷售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之制度，即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為避免建商或投機客故意在預售屋銷售初期以登錄不實之價格，哄抬炒作特定建案之市場行情，形成定錨效應，誤導購屋者墊高購買該預售屋之價格。爰請內政部於修法施行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對預售屋登錄資訊之查核，提高查核比率，並研議以電腦估價模型計算合理房價，如有特定個案申報之價格高於合理房價，應即查核並嚴格裁罰，俾維護預售屋交易市場之秩序，杜絕炒房之歪風。
3. 鑒於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價格如有不實，勢必影響民眾對市場交易行情之判斷。對於買賣雙方如有申報價格不實情形，即便依法裁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仍無法遏止有心人士故意申報錯誤價格，此係因為申報不實之實質獲利遠高於被裁罰之金額所致。以台北市政府 106-108 年之統計資料為例，實價登錄不實之樣態中，仍有高達 56%係「無合理理由而誤登房地交易總價」，足見買賣雙方合謀故意提高申報價格之現象依然存在。對此一現象，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除罰鍰外，仍有其他制裁工具。刑法第 214 條明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惟因實價登錄申報不實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被定罪者，極為少見。爰請內政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價格登載不實且情節嚴重之案例，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藉以維護登錄資訊之正確及市場交易之秩序。
4. 為健全房地產市場，增加交易資訊之透明及即時性，減少預售屋交易糾紛，針對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範圍，除由銷售者（或代銷業者）與買受人共同申報相關資訊以外，若買受人再行轉售、變更或是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亦應比照首次買賣，再行申報，始符合實價登錄透明及即時性之精神，爰要求內政部應研擬相關修法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行 時 委 委 委 委 民 眾 現	政 代 員 員 員 員	查 院 力 宏 國 銘 美	函 量 陸 文 宗 惠	會 黨 1 1 2 1	請 團 8 6 0 8	審 擬 人 人 人 人	通 議 具 具 具 具	過 條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張 郭 曾 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張 宏 陸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郭 國 文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王 美 惠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業已修正刪除地政士及不動

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

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

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應提供公開查詢。

經公開之申報登錄資訊

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

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爰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上述條文不予適用之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目前申報登錄資訊除供政府機關利用外，對外揭露資訊以三十號為區間提供查詢，外界認為仍不夠透明，宜比照英國、澳洲、美國及香港等不動產交易透明度高之國家，揭露詳細門牌（地號）。我國土地登記採公示原則，為保護個人資料，自一百零四年

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

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

。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許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進行轉錄、轉售、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

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公務使用或學術研究用途，經檢附相關文件且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減半收取費用。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登錄之

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

二月二日起，任何人皆可申請揭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及住址之第二類謄本，已改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故如揭露個案完整門牌或地號，尚無從透過謄本間接識別該個人財產資料。為揭露完整門牌（地號）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並考量既有資料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對於增進交易資訊透明化之公共利益及整體揭露資訊格式之一致性，爰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現行第四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九項有關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至依本條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另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五、為加強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以

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

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於核實申報登錄資訊正確之目的範圍內，應以書面並附記理由，通知前項應配合查核之

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五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陸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時代力量黨團提

、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

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確保資訊正確性，避免投機炒作情事，爰增訂第六項。

六、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七、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申報登錄資訊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

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配合查核。查核機關於查核結束時，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

第二項受理及第八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

案：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供查詢。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修文字。
- 二、目前實價登錄資訊除供政府機關利用外，對外揭露資訊以三十號為區間提供查詢，外界認為仍不夠透明，宜比照英國、澳洲、美國及香港等不動產交易透明度高之國家，揭露詳細門牌（地號）。我國土地登記採公示原則，為保護個人資料，自一百零四年

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

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

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應提供公開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月二日起，原任何人皆可申請揭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及住址之第二類謄本，已改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故如揭露個案完整門牌或地號，尚無從透過謄本間接識別該個人財產資料。為揭露完整門牌（地號）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並考量既有資料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對於增進交易資訊透明化之公共利益及整體揭露資訊格式之一致性，爰

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

修正現行第四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八項有關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於相關配套措施建立並完成修法後，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至於本項刪除施行前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其運用仍應受現行條文之拘束。

四、為加強查核實價登錄資訊真

、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

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實性，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避免投機炒作情事，爰增訂第五項。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金流向及貸款金額等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六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房市交易資訊

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公開透明，攸關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乃是不動產交易改革之根本，更為未來實現承諾、邁向實價課稅所不可欠缺。在世界各國建立之實價登錄平台，揭露地址係基本功能；同時，此項改革，更有近八成消費者支持地址全揭露、將近九成四的消費者支持預售屋交易 30 日內揭露。由此可見此資訊的確為消費者所需，且資訊透明有利市場交易活絡。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除涉及個人資料不提

供查詢外，應提供透明之交易資訊，將舊法之區段化、去識別化刪除。

二、此外，為避免登錄造假之情事，主管機關必須具備查核比對的權力，因此於四十七條第六、七項，賦予主管機關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 一、為健全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不動產交易標的及價格資訊之透明，俾提供做為交易決策之重要參考，以減少交易糾紛，故在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安全之前提，特於本條第三項規範應提供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供公開查詢。
- 二、經公開之申報登錄資訊，係基於健全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之政策任務需求，申報義務人亦是基於法令及政策公益性而配合退讓個

人財產交易之個人資訊權益等，故應予保護並尊重；為維持本條文立法政策公益性及個人財產交易資訊法益，故於本條第四項規定禁止他人未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藉此公開之申報登錄資料牟利。

三、本條新增第五項規定係為鼓勵機關或學術機構投入研究健全我國不動產市場發展，就其基於公務使用或學術研究之所需，經其檢附相關文件且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減半收

取查詢所需支付之費用。

四、第六項係配合前項新修文字進行項次與文字內容調整。

五、為確保申報登錄資訊之正確及可信性，授予地方主管機關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進行查核權力，受有查核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為保護個人資料及交易資訊之私密性及法益，避免行政權過度擴張及查核浮濫，主管機關執行查核前

，應以書面並附記理由，通知受有查核之相關機關（構）及對象等，並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受有查核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

七、為健全申報登錄資料之交易資訊完整，故對於此次修正前已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所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要求依新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地政三法同時修正，刪除地政士及不動

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不予適用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三、目前申報登錄資訊除供政府機關利用外，對外揭露仍以區間提供查詢，外界認為不夠透明。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並考量既有資料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對於增進交易資訊透明化公共利益及整體揭露資訊格式之一致性，爰修正現行第四項

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九項有關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

五、為加強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避免投機炒作情形，爰增訂第六項。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以

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七、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申報登錄資訊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買賣案件申報責任，已改為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應連同修正地

政士法第二十六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關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之規定，而非不予適用，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三、現行實價登錄已成為我國不動產市場最重要之交易參考資訊來源，惟目前實價登錄資訊除供政府機關利用外，對外揭露資訊以三十號為區間提供查詢，外界認為仍不夠透明，宜比照英國、澳洲、美國及香港等不動產交易透明度高之

國家，揭露詳細門牌（地號），爰刪除第三項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之文字。我國土地登記採公示原則，為保護個人資料，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起，原任何人皆可申請揭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及住址之第二類謄本，已改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故如揭露個案完整門牌或地號，尚無從透過謄本間接識別該個人財產資料，合先敘明。

四、為加強查核實價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避免投機炒作情事，爰增訂第六項。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金流向及貸款金額等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六、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實價

登錄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七、為揭露門牌（地號），以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透明，並考量既有資料揭露完整，對於整體揭露資訊格式之一致性及資訊透明度均有所提升，爰增訂第九項有關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地政士法第二十

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業已修正刪除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爰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上述條文不予適用之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目前申報登錄資訊除供政府機關利用外，對外揭露資訊以三十號為區間提供查詢，外界認為仍不夠透明，宜比照英國、澳洲、美國及香港等不動產

交易透明度高之國家，揭露詳細門牌（地號）。我國土地登記採公示原則，為保護個人資料，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起，原任何人皆可申請揭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及住址之第二類謄本，已改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故如揭露個案完整門牌或地號，尚無從透過謄本間接識別該個人財產資料。為揭露完整門牌（地號）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並考量既

有資料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對於增進交易資訊透明化之公共利益及整體揭露資訊格式之一致性，爰修正現行第四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九項有關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至依本條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另現行

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五、為加強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避免投機炒作情事，爰增訂第六項。

六、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七、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申報登錄資訊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28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定型化契約書及建造執照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預售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自行銷售預售屋行為，落實自行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制度之推動及查核，於第一項規定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應於自行銷售預售屋前，將預售屋坐落基

地、建案名稱等資訊，以書面報請備查。又目前預售屋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自行銷售者尚未納入申報登錄制度範圍，社會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交易資訊不足且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影響消費者權益，為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更臻透明、即時，爰將起

應於簽訂、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

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七項至第十項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

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七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及預售屋定

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

造人或建築業者等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一併納入申報登錄制度範圍，由自行銷售預售屋者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至於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如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則由受託之不動產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免於銷售前報請備查及申報登錄資訊，爰以第一項但書排除之。

三、配合第一項規

、戶（棟）數、定型化契約書及建造執照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與買受人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嗣後該契約有變更、轉讓或解除者，交易當事人均應共同比照辦理。但前項應報請備查及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

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向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除預售屋定型化契約以外不在此限。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定將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納入申報登錄制度範圍，爰規定第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提供查詢、第四項有關價格資訊用途限制、第六項有關主管機關查核、第七項有關查核範圍限制、第八項有關委任事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更臻透明、即時，爰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一併納入實

，不在此限。

預售屋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權利人非原始買受人，應以其受讓取得價格為申報登錄價格。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價登錄制度範圍，由自行銷售預售屋者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辦理實價登錄。至於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如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則由受託之不動產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免於銷售前報請備查及辦理實價登錄，爰以第一項但書排除之……」。

三、為避免消費爭議及加強預售屋買賣契約符合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加建商銷售預售屋時應辦理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應申報備查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規定預售屋係待代銷業者結束代銷合約時才必須登載，然而合約往往長達三至五年，甚至業者為規避登錄而技術性延長合約，導致登錄時與交易時程差距長達三年以上；此外，預售屋時有

哄抬炒作的狀況，無法透過「業者自律」有效改善，實有建立制度之必要。有鑑於此，爰明定預售屋交易 30 日內即登錄，大幅縮短登錄時程，才能有效改善資訊不即時之問題，消費者也方利用這些資訊來避免業者哄抬。

三、各地方政府所揭露「預售屋定型化契約」違法不合格的比例極高，然而各地方政府就此處理之積極程度不一。爰特別針對「預售屋定型化契約」賦予政府查核權並課

予業者登錄義務，以完備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核預售屋定型化契約之權力，提供消費者必要之保護。

四、銷售預售屋者所登錄之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之相關規範，包括應提供查詢、價格資訊用途限制、及遵守主管機關查核之權利及查核範圍，及第五項地方主管機關所訂定的事項。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預售屋交易糾紛，增益交易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俾利交易市場需求方決策，避免價格虛漲，特針對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所自建自銷之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適用範圍，是以特明定此類預售屋交易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即行登錄，俾供市場需求方查詢，以即時做為交易決策之重要參考。

三、針對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所自建自銷之預售屋，其交易應申報登錄資訊管理，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範條文內容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預售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預售屋銷售行為，落實預售屋申報登錄制度之推動及查核，於第一項規定銷售預售屋者，應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等資訊，以書面報請備查。又社會各界迭有反映預售屋交易資訊揭露不足且未具時效性，容易早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影響消費者權益，為促進預售屋消費資訊更透

明、即時，規定
預售屋簽訂買
賣契約書後三
十日內應申報
登錄資訊。

三、配合第一項規
定將銷售預售
屋部分納入登
錄制度範圍，爰
規定第二項準
用四十七條第
三項有關查詢
、第四項有關價
格資訊用途限
制、第六項有關
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項有關查
核範圍限制、第
八項有關委任
事項及第五項
所定辦法之規
定。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利預售屋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自行銷售預售屋行為，落實自行銷售預售屋實價登錄制度之推動及查核，於第一項規定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應於自行銷售預售屋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等資訊，以書面報請備查。

三、目前預售屋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辦理實價登錄，自行銷售者尚未納

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社會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交易資訊不足且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影響消費者權益，為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更臻透明、即時，爰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一併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由自行銷售預售屋者簽訂、變更或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辦理實價登錄。

四、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如委託不

動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則由受託之不動產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免於銷售前報請備查及辦理實價登錄，爰以第一項但書排除之。

五、配合第一項規定將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爰規定第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提供查詢、第四項有關價格資訊用途限制、第六項有關主管機關查核、第七項有關

查核範圍限制、第八項有關委任事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利預售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自行銷售預售屋行為，落實自行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制度之推動及查核，於第一項規定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應於自行銷售預售屋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定型化契約書

及建造執照等資訊，以書面報請備查，俾使預售屋應備查之資訊更臻完備。

三、又目前預售屋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自行銷售者尚未納入申報登錄制度範圍，社會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交易資訊不足且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影響消費者權益，為促進預售

屋交易資訊更臻透明、即時，爰增訂第二項，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一併納入申報登錄制度範圍，由自行銷售預售屋者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應由銷售者與買受人共同申報實價登錄資訊。而預售屋買受人及承受人再轉讓、變更或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亦應比照第一手買賣，共同申報實價登錄，俾使歷次交易得以連貫且透明。至於起造人或建築

業者如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則由受託之不動產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免於銷售前報請備查及申報登錄資訊，爰以第二項但書排除之。

四、非預售屋之原始買受人於申報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時申報實價登錄之交易價格，應以其受讓取得價格為申報登錄價格，俾能存真，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配合第二項規

定將自行銷售
預售屋部分納
入申報登錄制
度範圍，爰規定
第四項準用第
四十七條第三
項有關提供查
詢、第四項有關
價格資訊用途
限制、第六項有
關主管機關查
核、第七項有關
查核範圍限制
、第八項有關委
任事項及第五
項所定辦法之
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說明：

(一)為利預售屋
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掌握銷售
預售屋行為

，落實銷售
預售屋申報
登錄制度之
推動及查核
，於第一項
規定起造人
或建築業者
等應於自行
銷售預售屋
前，將預售
屋坐落基地
、建案名稱
等資訊及預
售屋買賣定
型化契約報
請備查。又
目前預售屋
委託不動產
經紀業代銷
者，依不動
產經紀業管
理條例規定
，應於委託
代銷契約屆
滿或終止三
十日內申報

登錄資訊，自行銷售者尚未納入申報登錄制度範圍，社會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交易資訊不足且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影響消費者權益，為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更臻透明、即時，爰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一併納入申報登錄制度範圍，由自

行銷售預售屋者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至於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如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則由受託之不動產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免辦理預售屋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資訊，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

將銷售預售屋相關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納入規範，爰於第三項規定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提供查詢、第六項有關主管機關查核、第七項有關查核範圍限制、第八項有關委任事項之規定及第五項所定之辦法，並定明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第二項規定，將自

行銷售預售屋者辦理成交資訊申報登錄納入規範，爰於第四項規定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提供查詢、第四項有關價格資訊用途限制、第六項有關主管機關查核、第七項有關查核範圍限制、第八項有關委任事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四)按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

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據此，預售屋買賣契約成立必要之點，為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爰不動產業者於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

之金額時（如坊間使用之預約金、保留金、議價金等），應以書面契據確立標的物（如預售屋之戶別、樓層別、面積、停車位等資訊）及價金。又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

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鑑於部分不動產業者於銷售預售屋過程，為行銷策略或自身商業利

益，常於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時，與買受人約定保留出售或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當消費者反悔不買則遭沒收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而業者不出售或不同意簽訂買賣契約，則僅需退還該筆款項，形成不公平交易現象，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甚或有部分不動產業者利用人頭假冒買受人

名義，透過保留出售或保留簽約權利之條款，刻意營造預售屋熱銷假象，藉機炒作哄抬房價。又契約自由固然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之保障，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大法官釋字第五百七十六號解釋參照），故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防杜投機炒作房價

及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益，實有必要對於簽約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之權義關係予以合理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銷售預售屋者不得與買受人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五)買受人與銷售預售屋者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實務上常以

購屋預約單
等形式之契
據轉售與他
人，做為賺
取差價及炒
作房價工具
，甚有逃漏
所得稅情形
，嚴重影響
不動產交易
秩序，參依
前項考量公
共利益之說
明，實有對
該等投機炒
作行為做合
理限制之必
要，爰於第
六項規定，
該書面契據
不得轉售予
第三人。

(六)本條之規範
，僅屬行政
管理範疇，
至於交易所

涉之民事關係，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u>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u>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經處罰三次而</u>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經處罰三次仍</u>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包含多戶（棟）建物之買賣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僅以一行為處罰，影響裁罰公平性，定明買賣案件含建物者，應按戶（棟）處罰；另考量實務上確有申報登錄義務人屢不改正刻意利用資訊缺乏炒作哄抬，為遏止此類情事，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自行銷售

預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處較高之罰鍰金額；及為避免包含多戶（棟）建物之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僅以一行為處罰，影響裁罰公平性，定明買賣案件含建物者，應按戶（棟）處罰；另為遏止申報登錄義務人屢

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

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

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

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不改正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情事，爰修正第二項分列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款有關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裁罰規定，及第二款有關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未報請備查之裁罰規定。

四、考量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其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應

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準用第

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八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準用第

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

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

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並處較低之罰鍰金額，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分列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並移列至第四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增加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規定，爰於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增加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罰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四十七條、及四十七條之三修正法條，訂定相關罰責並配合連續違反者之加重處罰。

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四十七條第八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而將已公開之申報登錄資訊予以轉錄、轉售、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

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申報登錄資訊之管理及端正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之政策目的，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應於期限內辦竣申報登錄資訊者，若一再經地方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及處罰後，仍一再未予改正者，顯然惡意重大，故應予加重處罰，除期達成罪責相當之外，並儆後效。

二、為確保申報登錄資訊之正確性，避免虛偽詐誤資料擾亂市場交易秩序，對於應申報登錄

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

他人使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資訊有登載不實以及預售屋相關資訊登載不實者，課予處罰。

三、針對依本法經受有查核機關通知應受查核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未於銷售前完成應有之備查者，以及將公開之申報登錄資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以各種形式牟利者，課予必要之處罰，以端正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

四、針對申報登錄資訊以外之其他提供不實資

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以下罰鍰。

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訊行為，基於維持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確保交易雙方與相關人等之誠信及信賴之保護，對於惡意提供其他不實資訊者，課予處罰。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確有當事人屢不改正刻意利用資訊缺乏炒作哄抬，為遏止此類情形，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銷售預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致交易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

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處較高之罰鍰金額，及為遏止當事人屢不改正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情事，爰修正第二項分列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款有關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裁罰規定及第二款有關銷售預售屋前未報請

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

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

備查之裁罰規定。

四、考量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其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應經限期改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並處較低之罰鍰金額，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分列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並移列至第四項。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申報登錄資訊罰則應區分各違反之態樣，爰針對違反實價登錄制度核心事項，如價格資訊、交易面

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定型化契約書及建造執照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一項規定，位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

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且三次仍未改正者，加重處罰，以達嚇阻效果；另針對業者規避相關義務、未於銷售前將預售屋相關資訊報備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非核心事項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依情節輕重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實價登錄資訊內容包括價格資訊及標的資訊等，考量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自行銷售預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維持現行罰鍰金額；因實務上確有當事人屢不改正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情事，為遏止此類情事，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爰增訂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款有關金融

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裁罰規定，及第二款有關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未報請備查之裁罰規定。

四、對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仍維持現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之規定，並改處較輕罰鍰，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包含多
戶（棟）建物之
買賣案件未依
限申報登錄，僅
以一行為處罰
，影響裁罰公平
性，定明買賣案
件含建物者，應
按戶（棟）處罰
；另考量實務上
確有申報登錄
義務人屢不改
正刻意利用資
訊缺乏炒作哄
抬，為遏止此類
情事，對於屢不
改正者加重罰
鍰額度，爰修正
第一項。

二、考量自行銷售
預售屋案件未
依限申報登錄
資訊、申報登錄
價格或交易面

積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處較高之罰鍰金額；及為避免包含多戶（棟）建物之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僅以一行為處罰，影響裁罰公平性，定明買賣案件含建物者，應按戶（棟）處罰；另為遏止申報登錄義務人屢不改正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情事，爰修正第

二項分列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款有關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裁罰規定，及第二款有關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未報請備查之裁罰規定。

四、考量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其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應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並處較低之罰鍰金額，爰

修正現行第三
項分列第一款
及增訂第二款
，並移列至第四
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張宏陸
等 18 人提案修
正通過。

二、修正說明：

(一)為避免包含
多戶(棟)
建物之買賣
案件未依限
申報登錄，
僅以一行為
處罰，影響
裁罰公平性
，定明買賣
案件含建物
者，應按戶(
棟)處罰；另
考量實務上
確有申報登
錄義務人屢
不改正刻意

利用資訊缺乏炒作哄抬，為遏止此類情事，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自行銷售預售屋成交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處較高之罰

緩金額；及
為避免包含
多戶（棟）
建物之案件
未依限申報
登錄或申報
登錄價格資
訊不實，僅
以一行為處
罰，影響裁
罰公平性，
定明買賣案
件含建物者
，應按戶（棟
）處罰；另為
遏止申報登
錄義務人屢
不改正刻意
利用資訊缺
乏或不實炒
作哄抬情事
，允宜加重
罰緩額度，
爰修正第二
項分列第一
款及增訂第

二款。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款有關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裁罰規定，及第二款有關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未報請備查之裁罰規定。

(四)考量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其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應經限期改正屆

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並處較低之罰鍰金額，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分列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並移列至第四項。

(五)考量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權益影響重大，且易滋生交易糾紛，爰於第五項規定逕行處罰之罰責。

(六)銷售預售屋者，不論自行銷售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如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以書面契據確立標的物及價金、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約權利、或約定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或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有轉售該書面契據情形，爰於第六項規定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按書面契據之戶（棟）處罰。

						縣（市）主管機關按書面契據之戶（棟）處罰。
180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 行政院提案： 立法院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三讀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

案：

明定本修正案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為本次部分條文修正，訂定生效日期。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立法院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三讀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

，由行政院定之。

一日修正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

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六個月內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

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六個月內施行。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鑒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實價登錄相關子法、作業系統等相關事項，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需要。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立法院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三讀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

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之二。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有鑑私法人購買住宅亦會影響房市，造成政府抑制炒房之效果不彰，媒體曾在 2014 年報導，北市單一法人囤積高達 673 間住宅的情況，但目前近 2 年以私法人名義囤房的情況如何，並未有資訊公布。綜上，若未來實價登錄 2.0 正式上路後，內政部應於三讀後公布 6 個月內，公布近 2 年市場上以法人的名義買賣房屋、囤房狀況及研擬私法人購買住宅之規劃方向，並提供予內政委員會參考，以利後續推動抑制炒作房市之政策。

二、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三，將銷售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之制度，即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為避免建商或投機客故意在預售屋銷售初期以登錄不實之價格，哄抬炒作特定建案之市場行情，形成定錨效應，誤導購屋者墊高購買該預售屋之價格。爰請內政部於修法施行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對預售屋登錄資訊之查核，提高查核比率，並研議以電腦估價模型計算合理房價，如有特定個

案申報之價格高於合理房價，應即查核並嚴格裁罰，俾維護預售屋交易市場之秩序，杜絕炒房之歪風。

三、鑒於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價格如有不實，勢必影響民眾對市場交易行情之判斷。對於買賣雙方如有申報價格不實情形，即便依法裁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仍無法遏止有心人士故意申報錯誤價格，此係因為申報不實之實質獲利遠高於被裁罰之金額所致。以台北市政府 106-108 年之統計資料為例，實價登錄不實之樣態中，仍有高達 56% 係「無合理理由而誤登房地交易總價」，足見買賣雙方合謀故意提高申報價格之現象依然存在。對此一現象，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除罰鍰外，仍有其他制裁工具。刑法第 214 條明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惟因實價登錄申報不實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被定罪者，極為少見。爰請內政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價格登載不實且情節嚴重之案例，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藉以維護登錄資訊之正確及市場交易之秩序。

四、為健全房地產市場，增加交易資訊之透明及即時性，減少預售屋交易糾紛，針對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範圍，除由銷售者（或代銷業者）與買受人共同申報相關資訊以外，若買受人再行轉售、變更或是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亦應比照首次買賣，再行申報，始符合實價登錄透明及即時性之精神，爰要求內政部應研擬相關修法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洪委員孟楷、徐委員志榮、羅委員明才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瑩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的「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剛剛完成三讀，謝謝在座所有朝野委員的支持，今天三讀通過之後得以進一步落實實價登錄的精神。

本席有三點說明，第一點，修法緣由在於現行的規定對於預售屋未能即時登錄，房屋買賣未能揭露至特定門牌或地號，無法達到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透明」、「正確」之政策目的，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第二點，修正重點有三項，第一項是實價登錄資訊「揭露至特定門牌或地號」，並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第二項是「預售屋即時登錄」；第三項是依違法情狀之不同，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第三點，就修法的效益，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的透明度，藉由市場機制反映合理價格，進而導正房價高漲亂象，落實居住正義及健全不動產市場之發展。

謝謝在座所有委員的支持，實價登錄部分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但各位都知道，租屋者比購屋者更需要保障，他們更為弱勢，因此未來應著重租賃市場的透明化，也期勉所有朝野立委一起來努力，進一步提出租賃資訊透明化的相關法案，保障 280 萬租屋者的相關權益，也促進租賃市場

的健全發展，謝謝。

主席：接著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居住是基本人權，也是本席一直以來堅持的核心價值，所以本席一上任，就在 3 月 13 日立即提出實價登錄 2.0 的修法，要求：一、實價登錄「揭露至門牌」；二、「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範圍，即時登錄；三、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增加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罰則。在推動修法的過程中，本席不斷在委員會、院會總質詢當中清楚、理性地論述，也和民間團體一起合作，更攜手跨黨派的委員共同支持實價登錄 2.0 的改革，就是希望購屋資訊可以「公開透明，資訊對等」，讓臺灣的房屋市場資訊更健全。

除此之外，本席也針對「居住正義」提出相關的囤房稅修法。11 月底本席質詢花次長，要求內政部在 1 個月內將行政院版的實價登錄法案送進立法院審議。花次長說到做到，從法案送進立法院到今天完成三讀，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可見事在人為！既然實價登錄花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就能夠三讀通過，本席不禁想問：那麼囤房稅呢？年輕人的怒吼、年輕人對房市的不滿，蔡政府已讀不回！蔡英文 2016 年提出房市三箭，三箭之中，除了實價登錄 2.0 在今天完成三讀，其他兩箭呢？針對社會住宅，以及對不動產持有稅進行房屋稅、地價稅等全面改革，這些都還不知道在哪裡！本席必須很遺憾地說，蔡英文當初用「居住正義」拿了 817 萬票，這麼多的年輕人因此投票給他，但是卻不願意實施囤房稅，蔡政府對不起年輕人！「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是居住正義的真理所在。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實價登錄 2.0，今天能夠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的法案，這部分涉及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不動產交易的透明化。從去年到今年房價又不斷地上漲，臺中從去年到今年上漲 19%；臺南、高雄、新竹都在 10% 以上，事實上高房價的問題讓年輕世代買不起房，也看不到未來，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從上一屆到這一屆非常努力地希望能落實這些居住正義的法案。

從今天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的通過我們可以看到，沒有不能過的法案，只有不想過的法案，希望接下來各黨團能夠持續地推動以落實居住正義，包括囤房稅，這個問題已經講了非常、非常久，許多專家學者都已經提出來，臺灣的住宅持有稅率過低，造成囤房的問題非常嚴重。第二個問題就是住宅法上面的「可負擔計算基準」，內政部到現在還是不能夠訂出來，如果你們不能訂出來的話，要如何能夠制定一個整體的、合理的房租補貼政策？最後一個部分就是租屋市場的透明化，我們希望能進一步落實，讓居住正義在臺灣社會得以早日實現。

最後，今天是入冬以來臺灣最寒冷的一天，我們希望年輕世代都能夠有一個溫暖的家，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看到我們這一次針對實價登錄的修法能夠順利通過，甚至這次修法的過程中，不只是實價登錄揭露至門牌，並且加重罰則，此外我們針對紅單炒作的部分也納入了規範及管理。就目前來看，當然這只是整個居住正義的第一步，事實上

這個事情已經講了非常多年，我們也知道當前首要的民怨就是房市炒作，尤其最近隨著疫情的增溫，臺灣的防疫雖然很成功，但熱錢也湧入，造成房地產市場的炒作。而且就人民的薪資而言，以這幾年來看，反而在實質上是呈現倒退的狀態，房市炒作造成貧富差距日益嚴重，在在斲傷了整個住居正義，房地產市場變成是資本市場不正義炒作的一個溫床。

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們很高興看到相關修法上的進步，另外我自己在附帶決議中也提出要求，針對近兩年來私法人的部分，他們的囤房情形必須予以公布，而且要建立查察機制。目前很多私法人，包括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司行號等，依我們的數據顯示，光臺北市就有單一私法人囤屋高達 673 間，像這種情況也應該要正式加以檢討。所以這一次的修法，我們希望不只是修法本身的內容，相關的附帶決議也必須一併落實執行，以真正落實國人期盼已久的住居正義。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就如剛才我們所通過的條文，最主要就是要落實實價登錄揭露至門牌，這個之前已經討論了很久，經過兩年的紛擾，社會上凝聚共識，所以這一次才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通過立法程序。同時針對不實登錄加重罰則之外，也將查核權入法，讓主管機關能夠有效提升實價登錄資訊的正確性，以及有效地嚇阻利用實價登錄的資訊以及時間落差來進行炒房的行為，我覺得這是制度上非常重要的改革。除此之外，我們這次也將短期炒作紅單這樣一個違反居住正義的炒作手法納入管理，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在今天修法的基礎上，持續觀察並且監督市場的秩序，如果今天的修法還有不足之處，未來也可以繼續研議採用其他手段，我想今年（109 年）房市的亂象，行政院已經祭出包含金融手段以及融資上的限制，對供給面進行很大的管控，今天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稍後還有所得稅法的修正，也能進一步處理以法人形式炒房的行為，居住正義的實現是我們一致的目標，我們會一步、一步完善我們的制度，並且完成市場的控制，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2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556 號、1090704563 號、1090704569 號及 109070457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郭國文、曾銘宗，及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蔡壁如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財政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配合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地政士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規定可限期改正，嗣經行政院提出本法覆議案並經立法院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通過，回復為修正前條文。另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修正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主體，爰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刪除立法院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及增訂本

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四、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主體，然而地政士法卻未配合修正，爰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刪除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因刪除五十一條之一，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五、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 108 年 7 月 1 日平均地權條例已將地政士之實價登錄義務改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惟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卻未刪除，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爰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維持法規一體性。說明：

地政士法於 90 年 10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其後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考量實務上部分地政士因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辦理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亦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義務主體為買賣雙方，爰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資訊，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刪除立法院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及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六、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地政士法」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歸於地政士之職責並訂定相關罰則。考量實務上部分地政士因未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致其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辦理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並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義務主體，爰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由權利人及義務

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資訊，爰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刪除立法院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及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七、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及第 59 條修正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大院委員所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5 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47 條之 3 及第 81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及第 59 條修正草案共 3 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共 4 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共計 19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地政士法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部分條文：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第 26 條之 1 及第 51 條之 1）；另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第 59 條）。

（二）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由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惟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卻未刪除，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現行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三）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九、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20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 提 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十六條之一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申報登錄）義務，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辦理，爰刪除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四項列為修正條文，內容未修正。又依本法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共同申報登錄，刪除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執行中，部分地政士因未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致其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辦理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已調整買賣案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件實價登錄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辦理，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現行第四項內容未修正。又依本法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

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執行中，部分地政士因未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致其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辦理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辦理，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

						五項；現行第四項內容未修正。又依本法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有關地政士申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報登錄之義務，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地政士申報登錄之義務，已無處罰之必要，故予刪除。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有關地政士實價登錄之義務，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

第五十一條之一（刪除）

						予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有關地政士實價登錄之義務，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但</u>中華民國九十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但</u>中華民國九十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但</u>中華民國九十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

讀通過之第五十一條之一之修正條文嗣經該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行政院所提覆議案，刪除現行第四項有關該次三讀修正之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布後三個月施行。

期由行政院定之。又為使體例簡潔，整併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於現行第一項以但書規範，另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考量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後，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

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法○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食物作業需要，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為配合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第五十一條之一之修正條文嗣經該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行政院所提覆議案，刪除現行第四項有關該次三讀修正之第五十一條之一

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現行第二十六條之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修正後，須配合修正實價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為使體例簡潔，整併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於現行第一

項以但書規範，另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第五十一條之一之修正條文嗣經該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行政

院所提覆議案，刪除現行第四項有關該次三讀修正之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現行第二十六條之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修正後，須配合修正實價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又為
使體例簡潔，
整併現行第二
項至第四項於
現行第一項以
但書規範，另
現行第二項至
第四項之日期
為立法院三讀
通過各該次修
正條文之日期
，其後均業經
修正公布，為
符實際情況，
爰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
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地政士法刪除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地政士法刪除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2、2、1 會期第

8、4、14、8、8、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2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38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60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84 號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556 號、1090704564 號、109070457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郭國文、曾銘宗，及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陳椒華、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蔡壁如說明，並邀請內政部長徐國勇報告，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茲為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申報登錄）制度，並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修正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主體，及避免預售屋交易資訊申報登錄時間過長，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房價，或因該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而使購屋者未能獲得充分資訊，並為增進揭露資訊更加透明之公共利益，及有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代銷經紀業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委託代銷契約期間及管理輔導其申報登錄，爰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代銷經紀業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期間修正為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並增訂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請備查；另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責，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備查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中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增訂違反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相關規定之罰則。爰此提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盼房市交易資訊能夠公開透明，健全房地產市場。說明：

- （一）配合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中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爰增列本條文字。
- （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於相關配套措施建立並完成修法後，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已無實益，配合刪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
- （三）配合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中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爰增列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 （四）增列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透明度不足，以及政府查核買賣資訊之公權力不彰，為增進不動產交易透明，消減買賣雙方資訊落差、並提升政府查核權，爰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主體，然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卻未配合修正，及為避免預售屋交易資訊登錄時效過長，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使購屋者未能獲得充分資訊，爰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增訂委託代銷書件應報請備查；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成交案件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以揭露案件；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第二十九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第四十條）

七、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義務已改由買賣雙方負擔，應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且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升預售屋案件登錄即時性，並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等有助於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之修正，爰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健全不動場市場及維持法規一體性。說明：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於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爰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資訊，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代銷經紀業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期間修正為簽訂、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並增訂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請備查；另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針對申報核心事項，如價格（租金）或面積不實，處以較重處罰，以符合比例原

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八、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及第 59 條修正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大院委員所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5 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47 條之 3 及第 81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及第 59 條修正草案共 3 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共 4 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共計 19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條文：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刪除不動產經紀業仲介成交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代銷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期間修正為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並增訂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請備查；成交案件之門牌、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第 24 條之 1）
2. 依違法情節影響程度修正罰責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備查規定之罰責（第 29 條）；另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第 40 條）。

（二）支持黨團、委員提案或部分提案內容：

1. 第 24 條之 1：

- （1）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本部敬表同意。
- （2）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修正代銷業預售屋申報登錄期提前至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增訂委託代銷契約應報備查；門牌、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本部敬表同意。惟就查核權部分，建議再區分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對象，以避免查核權過度擴張之疑慮。
- （3）民眾黨黨團提案刪除價格資訊作為課稅依據之限制部分，考量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已建立及完成修法，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規定之限制似已無必要，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2. 第 29 條：

(1)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按違法情節影響程度修正罰責，及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罰責，本部敬表同意。惟就預售屋買賣未依限申報或申報價格不實之罰責，建議按建物戶（棟）數處罰，對於嚇阻有心人士炒作。

(2)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增訂違反委託代銷契約應報備查規定之罰責，本部敬表同意。

(三) 建議暫不修正部分：

1. 第 24 條之 1

(1) 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報請備查及違反規定之罰責。考量該定型化契約之使用者為不動產開發業（建商），課予代銷業備查該定型化契約之義務及未備查之裁罰，恐有產業責任不明爭議，建議免予增訂。

(2)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刪除代銷業之預售屋案件申報義務。按現行規定委託銷售之預售屋，係由代銷業申報，且得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專法管理；考量制度之穩定性，建議該類委託銷售之預售屋，仍維持由代銷業申報。

(3)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增訂預售買賣契約變更或解除亦須申報。考量買賣契約簽訂後契約變更或解除事由，並不影響成交當時雙方合意之價格與條件，且實務上行政機關不易掌握變更或解除契約行為，建議免予增訂。

(4)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修正委託租賃案件申報範圍為「現況做商用辦公室使用」。考量現行由仲介業申報之租賃案件資訊，實為兼顧不動產租賃資訊透明化及實務執行可行性之權宜作法，又供商用辦公室之類型難以明確界定，恐有實務執行爭議，且難以提供民眾租屋參考，爰建議免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九、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並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已修正公布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主體，及避免預售屋交易資訊申報登錄時間過長，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房價，或因該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而使購屋者未能獲得充分資訊，並為增進揭露資訊更加透明之公共利益，及有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代銷經紀業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委託代銷契約期間及管理輔導其申報登錄；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十、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民 眾 黨 黨 團 擬 具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擬 具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現況做商用辦公室使用之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申報登錄）義務，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辦理，刪除第一項不動產

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

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

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

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

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並酌修文字。

二、規範代銷經紀業代銷預售屋成交案件，始有申報登錄資訊之義務；又為因應社會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實際成交資訊因申報登錄期間過長，致該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房價之意見，改以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申報登錄成交資訊；另為利代銷經紀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其代銷預售屋資訊，

規定應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限期報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申報登錄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二項及「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將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增訂第九項有關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至依本條例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另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六、為加強查核租賃或預售屋申報登錄資訊之真實性，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且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增訂第六項。

七、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

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代銷預售屋之買賣契約後，原委託人應於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配合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中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爰增列本條文字。
- 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於相關配套措施建立並完成修法後，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已無實益，配合刪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刪

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應提供公開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

除本條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所修正事項，關於預售屋改以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申報登錄成交資訊，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以規範代銷經紀業者之登錄資訊之義務及時程，且契約相關書件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 二、為避免登錄造假之情事，主管機關必須具備查核比對的權力，因此於二十四條之一第六、七項，賦予主管機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

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

關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此項預售屋之申報資訊經本條例修正後，原區段化、去識別化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皆應提供公開查詢。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三讀通過，明定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遂將第一項中「買賣」二字予以刪除。

二、因實價登錄制度規定合法不動產經紀業者負有租賃委託案件的申報義務，卻反而變相鼓勵出租人為避稅而委託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更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工作權，也使承租人在資訊不對等狀況下需承擔更多租賃風險。

三、依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

第三十四條規定，
「租賃住宅服務業
應於每季結束後十
五日內，將其受託
管理、承租或轉租
租賃住宅之相關資
訊，提供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其相關資訊
含括包租標的、包
租契約、轉租契約
等資訊，顯示出政
府已能完整掌握租
賃住宅登錄資訊。
遂將租賃住宅等案
件的申報義務回歸
買賣雙方，而商用
辦公室租賃資訊具
有商業交易上之重
要參考價值，應仍
由不動產經紀業負
租賃登錄義務，爰
修正第一項。

市）主管機關為查
核申報登錄資訊，
得向相關機關（構
）、金融機構、交
易當事人或不動產
經紀業要求查詢、
取閱有關文件或提
出說明；其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
得逾確保申報登錄
資訊正確性目的之
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
項受理及第六項查
核申報登錄資訊，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
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
國○年○月○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
以區段化、去識別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布，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刪除本條第一項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案件之申報登錄義務。

二、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新增預售屋申報登錄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惟考量法律一體性，申報之義務人應回歸委託代銷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三、為利直轄市、縣

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市)主管機關得
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申報登錄查核作業
，爰將現行第三項
移列至第八項。

四、為配合額平均地
權條例修正草案之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將現行第四項移
列至第三項，並增
訂第九項關於揭露
資訊重新提供查詢
之規定。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
至第四項，第六項
移列至第五項。

六、為加強查核租賃
或預售屋申報登錄
資訊之真實性，賦
予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對於相
關機關（構）、金
融機構、交易當事

人或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權。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義務，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辦理，刪除第一項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

介成交買賣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並酌修文字。

二、規範代銷經紀業代銷預售屋成交案件，始有申報登錄資訊之義務；又為因應社會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實際成交資訊因申報登錄期間過長，致該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房價之意見，改以簽訂、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申報登錄成交資訊；另為利代銷經紀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其代銷預售屋資訊，規定

應將委託代銷契約
相關書件限期報請
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備查，爰修正第二
項。

三、為利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
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實價登錄查核作業
，爰將現行第三項
移列至第八項並酌
修文字。

四、配合第二項及「
平均地權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之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
條第三項，將採行
揭露至特定門牌，
爰移列現行第四項
至第三項並酌修文
字，另增訂第九項
有關本次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揭露資

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至依本條例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另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六、為加強查核租賃或預售屋實價登錄資訊之真實性，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之

查核權，且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增訂第六項。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金流向及貸款金額等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不動產經紀業受託代銷預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登

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

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報備查、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或違反第二十四條

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未依限申報、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登錄價格及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

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維持現行逕予處罰之規定；及為避免包含多戶（棟）建物之預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僅以一行為處罰，影響裁罰公平性，定明應按戶（棟）處罰；另為遏止申報登錄義務人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情事，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

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

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

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另將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罰責，移列為第三款。又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備查與預售屋買賣申報登錄資訊機制及第六項主管機關之查核權，爰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相關處罰規定。

二、不動產經紀業從事租賃仲介業務者，其交易總金額及所獲取之服務報酬均較買賣案件為低，且違反申報登錄義務所生之影響層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

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

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由行政院另定之。

面不若買賣案件為大，故其應受責難程度應與買賣案件有所區別，宜酌予調降其處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三、考量申報登錄價格、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影響程度相對較輕，改採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並改處較輕罰鍰，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又配合處罰規定順序由重至輕之立法體例，將現行第三款、第四款分別移列為第一款、第七款，並酌修第一項各款及

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

第二項部分文字。

四、現行第三項施行日期規定，移列至第四十條但書。

五、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申報登錄案件之查核作業，避免查核過程金融機構或交易當事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中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爰增列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二十四條之一，訂定相關罰責並配合連續違反者之加重處罰，並明訂金融機構

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

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

及交易當事人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之罰則。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申報登錄價格包含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且考量未依限申報、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對於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另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

力。」由於不動產租賃案件之個案報酬遠低於不動產買賣案件，若兩者處以相同罰鍰恐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二、衡量租賃案件中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對於申報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之，並改處較輕罰鍰，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三、原第二款刪除「第一項、」、「或」等文字，未修正違反第二十四條之

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

一第二項、第二十四條之二的罰則，並配合前兩款之增訂，移列至第四款。

四、原第三款、第四款因新增第二款、第三款，遂調整至第五款、第六款。

五、配合第一項各款之調整，修正第二項。

六、原條文第三項刪除。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條文有關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備查制度：第六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相關規

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

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不動產經紀業從事租賃仲介業務者，其交易總額較買賣案件為低，且違反申報登錄義務所影響層面較小，故調降其處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考量申報登錄價格（租金）資訊之正確性及對外揭露之即時性為制度之核心，如果未依限申報或申報價格不實對制度衝擊較大，應維持現行逕予處罰之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影響程度相對較輕，改處較輕罰鍰，依處罰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

規定順序由重至輕之立法體例，將現行第三款、第四款分別移列為第一款、第六款，並酌修各款文字。

四、現行第三項施行日期規定，移列至第四十條但書。

五、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申報登錄案件之查核權，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備查與預售屋買賣申報登錄資訊機制；第六項直轄市、縣（

書件報備查、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

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權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不動產經紀業從事租賃仲介業務者，其交易總金額及所獲取之服務報酬均較買賣案件為低，且違反實價登錄義務所生之影響層面不若買賣案件為大，故其應受責難程度應與買賣案件有所區別，宜酌予調降其處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三、考量實價登錄價格(租金)資訊之正確性及對外揭露之即時性為制度之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重要核心，如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租金）資訊不實或申報登錄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制度衝擊較大，應維持現行逕予處罰之規定；申報登錄價格（租金）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影響程度相對較輕，改採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並改處較輕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第五款。又配合處罰規定順序由重至輕之立法體例，將現行第三款、第四款分別移列

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

為第一款、第六款，並酌修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部分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施行日期規定，移列至第四十條但書。

五、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實價登錄案件之查核作業，避免查核過程金融機構或交易當事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等文字修正為「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依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又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尚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併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增列<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u>

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本修正案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依法制體例將爰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又因應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尚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關子法，以應實務作業需要，合併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

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六個月內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案：

一、考量法制體例，爰將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尚須配合修正實價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併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宜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王委員婉諭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王委員婉諭：（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很感謝相關部會及各黨團，我們能夠齊心協力通過實價登錄改革法案，包括原本 2.0 的改革方案外，我們時代力量版本中的定型化契約備查，以及大家所關心的紅單炒作都在這次改革的範圍內與修法之內，這點我們必須給予肯定。但我在這邊仍然必須要向各位立法委員同仁呼籲，年輕人沉重的負擔仍然未解決，臺灣居住名列世界前茅的房價所得比，今年房價又再次彈升、大幅攀升，房租連續一百多個月的上漲，店租高昂壓縮商家的收益，而我們有許多連基礎資料的透明都還沒有辦法做到，這些都有賴在立院的各位和我們一起來努力突破、改革。這些問題只要有一天沒有解決，都會是年輕人的辛苦，也都會反映在他們的經濟消費上，以及少子化的問題上，這些都會動搖我們的國本。因此我希望睽違將近 10 年的實價登錄 2.0 的通過，只是一個開始，接下來我們還必須面對的是稅制的正常、囤房資料的公開透明及處理租屋黑市等等的問題。

根據財政部資料的顯示，目前全國歸戶持有 10 戶以上者已經來到三萬多人，空屋保守估計也超過了 20%，非自住囤房的稅制必須要改革，而更離譜的是這三萬多人的歸戶資料也沒有在財政部的網站上揭露，這就是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的部分，我們必須先要有資料才知道怎麼樣去改革這樣的問題及怎麼樣去解決。

此外，在今年的疫情的期間，房租仍然是不斷的成長，而政府對於房租仍然是放任自由市場漲價，也缺乏管理配套機制和措施，而租屋補貼目前仍有許多人被房東拒絕申報，許多人深受其害。這些問題都是持續存在的，也需要被改善和解決，因此我認為今天實價登錄 2.0 版本的通過，我們肯定，但這才是改革的開始而已。希望也麻煩各位能夠和我們一起繼續努力，讓居住正義持續推進，讓人民的生活能夠往好的方向去改變，讓人民的生活充滿希望和盼望，謝謝。

主席：接著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5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早在 2016 年小英總統為杜絕炒房而提出實價登錄 2.0 的政見，2019 年 11 月永昌在臺北市東區跟數千位關心居住正義的年輕朋友們承諾，一定會完成真正的實價登錄。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三部法案、十個條文受到全國人民的矚目，體現小英總統政治的承諾，也是憲法所保障人民自主居住權的落實，而成

為實現居住正義的助力。今天實價登錄三法終於三讀完成，更將已經有四十幾年歷史的紅單納管，之後紅單將禁止轉售，再加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須先送地方政府備查，以防範買屋糾紛於未然，這在臺灣居住正義史上是關鍵的一大步。

過去被批評不夠透明的區段化揭露門牌資訊的方式，在本次修法改成逐門牌揭露，且回溯 101 年 8 月 14 日起，並將預售屋納入，期間訂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即須逐案申報。在法令授權下，中央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無論是成屋或預售屋登錄不實皆採重罰。將紅單定義為買受人與建商的小訂，建商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的權利，民眾也不得轉售紅單，違者皆重罰。

由於不合理及暴漲的高房價是年輕人最痛苦的問題，我們作出了這次的修法，過去的炒房手法將在本次修法完成後一一被破解。期待臺灣在未來的合理房價達到讓國人都住得安心、住得起的目標能夠指日可待。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高房價已經變成嚴重的國安問題，就是造成我們孩子不敢生育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知道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的安居三策的政見中，就包括非常重要的實價登錄 2.0、地政三法，終於在院會三讀通過，這個也是蔡總統原來的政見之一，那也希望蔡總統的其他相關政見，我們也能夠在下個會期儘速來修訂通過。地政三法、實價登錄 2.0 這些相關的法案雖然很遺憾沒能在上屆（第 9 屆）通過，不過我們時代力量在第 10 屆一開始就一直催促行政機關，應該趕快提出相關的法案來審理，12 月 21 日內政委員會終於完成審查，今天很高興我們能夠將這三法三讀通過，除了終於納入的門牌揭露、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及政府查核全入法之外，行政部門與不分朝野參與審議的委員也同意通過再修正動議，將違規的容忍次數從三次降為兩次，並提高違法未登錄或登錄不實的罰則。時代力量黨團感謝朝野各黨團委員也願意一起重視高房價、年輕人買不起房的問題，願意重視時代力量的聲音，大家一起改善高房價、低生育率的問題，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20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55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109.12.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各黨團並同意不提出復議在案。本會爰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蔡副局長麗玲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迄今已逾十年，其間為維護租稅公平，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制定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時，考量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當時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嗣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本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第十二條，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之規定；所得稅法復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鑑於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後，實務上查核發現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允應將其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另為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

業轉型政策，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設立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排除適用，以兼顧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並授權財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有關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

一、修正背景

自 105 年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同步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本條例課徵，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稽徵實務上查核發現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個人會將應稅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或藉由購買股權方式實質持有房地產，將應稅之公司財產交易所得及股東營利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稅負。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並遏止投機炒作房地產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爰擬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內容

（一）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二）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之政策，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排除適用。

三、預期效益

倘本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可落實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之立法精神，並兼顧維護租稅公平與居住正義。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討論並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一)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時，考量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以下統稱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當時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爰於當時第三款第一目

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
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
、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
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
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
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
計入。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
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
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
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
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
、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
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
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
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
計入。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
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
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
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
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
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
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
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
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
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
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
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
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
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
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
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
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
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

明定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
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二)嗣所得稅法自一百零二年
一月一日起實施個人證券
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未上
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回歸所
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本條例配合於一百零一年
八月八日修正刪除第三款
第一目未上市櫃股票交易
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
額課徵基本稅額之規定；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
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
一、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刪除第十四條之二條文
，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
停止課徵所得稅。基於是
類股票易成為租稅規劃工
具之情形仍然存在，應依

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

前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

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制定目的，將其交易所得恢復納入基本所得額，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增訂第三款第一目，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又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以帶動產業轉型之政策，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排除適用，並給予投資人五年之出場時機，爰於但書明定，個人於符合規定之新創事業公司設立未滿五年期間，買賣該等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現行規定列為第二目。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六款遞移為第五款，並配合將第四

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項所定「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

三、配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交易所得」修正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四、第五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又該辦法就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備之資格條件，將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授權訂定之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訂定。

六、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自該日起，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於次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入交易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另配合法制作業，將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6、6、6、6、6、6、6、8、8、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24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22 號、第 1090703994 號、第 1090703897 號、第 1090703898 號、第 1090703935 號、第 1090703867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76 號、第 1090704126 號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01 號、第 1090704565 號、第 109070457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報告後，均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18 日）報告後，均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防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

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鑑於近年來迭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不法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1. 鑒於盜採海砂行為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爰於本法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與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內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2. 考量現行實務對於犯罪用工具如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具有保管不易及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於本法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三項規定，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除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外，亦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達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之效。

經行政部門評估結果，各委員提案修正內容均與本部報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草案精神相符。

(二)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5175 號）

1. 現行條文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需待未能依限期整復及清除設施時才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往往難以即時制止違法行為，爰將第一項修正為一旦發現違法，即得沒入其所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2. 第二項對於未於限期內整復違規採取土石場址者之罰鍰由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提高為十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並將連續處罰由按日罰改為按次罰。
3. 由於濱海及海域對於國土安全及生態保育至為重要，一但遭非法破壞即難以整復。現行罰則對於中國抽砂船於金門海域濫採砂石之行為未足以發揮嚇阻作用，近年檢方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或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非法入侵或竊盜罪起訴，皆無法針對盜採砂土之行為，爰於第三項明定加重罰則，以收嚇阻之效。
4. 依據經濟部 109.08.03.經務字第 10904603550 號令，「濱海及海域」之範圍，係以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為界，向陸地部分至最近之山稜線，或至地形、植被有顯著變化之處，或至濱海主要公路、行政區界、溝渠、宗地界線明確之處為界，為本法「濱海」範圍；向海延伸至「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三條所稱領海（十二浬）部分則為本法「海域」範圍。

(三)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

文書 25508 號)

1. 本項適用之區域，除涵蓋我國領海及內水，又所稱內水是指領海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但不含河川、湖泊等內陸水域；亦包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2. 沒收物為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為採拍賣等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往往具有噸數大而致保管作業窒礙難行，或因非我國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之性質，爰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斟酌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處置或沒收物性質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後，以妥適方式儘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四)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近年因中國沿海城市興辦大型建設，且中國國內土石採取政策逐漸緊縮，以至於中國籍抽砂船頻繁侵入我國海域，以我國連江地區海域為例，108 年海巡署所驅離抽砂船數量為 91 艘次，至 109 年（統計至 9 月）已飆升至 392 艘次，顯見此問題之嚴重性。
2. 經查，若抽砂船於金門、馬祖海域違法盜採砂石，實務上皆以刑法加重竊盜罪法辦，惟該法刑度似仍不足以嚇阻違法抽砂船侵入我國海域，爰提案於「土石採取法」中增訂刑責，特針對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於本國內水、領海及限制、禁止水域違法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3. 另為增加處置手段，經判決沒收確定之船舶及其他機械設備，得視個案情節作適當之處置。

(五)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5511 號）

1. 近年非本國籍抽砂船屢屢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砂石，各界業有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提高罰則之共識。然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係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若於內水或領海內盜採之行為，則依刑法加重竊盜罪暨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進行懲處。
2. 然現行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罰鍰金額遠低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罰金規定，為防杜不法行為，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除提高罰鍰外，並明定供違法行為使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一律沒入。

(六)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5527 號）

針對土石採取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其後曾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部分條文起，未曾修正。且有鑒於未經許可於海洋採取土石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

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及特定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七)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有鑑查獲違規土石採取行為時，如未能即時裁處沒入，往往難以制止行為人續行違規行為，爰修正沒入之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2. 提高行為人屆期未完成整復或未整復之罰鍰額度下限為五十萬元，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3. 考量現行法規難以嚇阻非本國籍的抽砂船在台海盜抽砂土，多起盜採事件已嚴重破壞周圍自然生態，造成多處海岸線倒退，危害國土安全，明定未經許可在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東碇、烏坵、馬祖、亮島、東引及南沙地區之限制或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的罰則。
4. 鑑於沒收物可能因為體積或無船籍資料等原因難以保管、拍賣，增訂第四項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個案情節需要，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為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八)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5628 號）

近年來屢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但依法只能輕判，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及特定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之刑責；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九)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近年來迭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金門、馬祖等外島地區公告限制、禁止水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不法，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提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除現有行政罰規定外，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方式，在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之刑責，同時沒收用以採取海底土石之船舶及相關設備；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期藉由嚴懲不法，以收嚇阻之效。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

文書 25760 號)

1. 近三年海岸巡防署於執法中驅離的中國籍抽砂船多達 4,556 艘次，盜採砂量達 20,770 平方公尺，顯見非本國籍抽砂船盜採我國砂石情節之嚴重，已經危及了我國之國土安全。為有效嚇阻於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與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內大肆盜採土石之不法行為，爰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前開水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2. 近三年海岸巡防署已查扣 13 艘非法盜採砂石的中國籍抽砂船，其中 11 艘並經法院宣告沒收，然我國目前可供海岸巡防署查扣之抽運砂船停靠船席僅 12 席，船舶之停靠及相關處置亦造成相關機關之困擾，顯見非法抽砂船於扣押或沒收後處置規定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爰明定供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經拍賣或變賣顯有困難者，以專案報准無償留供或移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大陸籍抽砂船頻頻盜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的「台灣灘」砂石，危害台灣海洋生態及國土安全，內政部已預告將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把盜採我國經濟海域土石的刑度提高至 1 年以上、7 年以下，罰金上限也提高至 8,000 萬元，希望藉此強化嚇阻力，另本院委員也已提出相關對案並且付委。
2. 然而按照現行法律規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適用範圍僅於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因此，若非本國籍盜砂船於我國領海內進行盜採海砂，僅能以刑法之加重竊盜罪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進行懲處，加重竊盜罪之罰金僅五十萬元，而土石採取法則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就內政部目前修法之方向來看，反而在我國領海範圍內從事不法行為（盜採海砂），其刑度及罰鍰甚輕，恐造成盜砂事件於我國領海更為頻繁發生。
3. 根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度（109）截至 8 月底已有 381 件有關於維護海域海岸資源之案件，然若參照 108 年度之統計，為 339 件，顯見我國盜採海砂案件與日俱增，實有加強法規範之必要。
4. 綜上，為完備有關盜採海砂行為之法律規範，增訂行為人於中華民國領海或經濟海域盜採海砂以提高罰鍰方式並且沒入設施或機具，透過衡平相關罰則，避免有心人士投機行為，達到保障國家安全及保障海洋永續生態。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行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現
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院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
函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請賴洪管林張陳羅謝蘇力
審隆翰玲銘等21等等等等黨
議等等等等等
查「18人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
土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
石具具具具具具具具具具具具具具具
採「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會法採採採採採採採採採採採採採採採
第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
三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十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條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通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文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修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正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草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過「「「「「「「「「「「「「「「「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	委員賴瑞隆等18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而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	委員陳亭妃等17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盜採海砂行為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

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陸水域)、領海與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內採取土石者之刑責。又前開水之範圍為領海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不含河川、湖泊等內陸水域，併予敘明。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舶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	

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形改變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認定，得拍賣或變賣，或經拍賣或變賣顯有困難者，以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務使用。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一、無償留供公用。	委員洪申翰等18人提案	一、無償留供公用。	一、無償留供公用。	一、無償留供或移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賣實益者，得予廢棄。
二、廢棄。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二、廢棄。	二、廢棄。	二、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	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u>未經許可</u>，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u>中華民國內水</u>（不含內陸水域）及<u>領海</u>。	<u>案：</u> <u>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而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行為人完成整復違規採取土石場址；屆期未完整整復或未整復者，按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	入之時機，以達即時制止違法行為，減少環境破壞。 二、第二項對於未在一定期限內整復違規採取土石場址者之罰鍰由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提高為十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並將連續處罰由按日罰改為按次罰。 三、由於濱海及海域對於國土安全及生態保育至為重要，一但遭非法破壞即難以整復，爰於第三項明定加重罰則，以收嚇阻之效。 四、依據經濟部經務字第10904603550號令，「<u>濱海及海域</u>」之範圍，係以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為界，向陸地部分至最近之山稜線，或至地形、植

<u>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u>	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於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u>中華民國內水域</u>（不含內陸水域）及<u>領海</u>。	被有顯著變化之處，或至濱海主要公路、行政區界、溝渠、宗地界線明確之處為界，為本法「濱海」範圍；向海延伸至「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三條所稱領海（十二浬）部分則為本法「海域」範圍。
<u>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偵查中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處置。</u> <u>供第二項犯罪用之船舶</u>	二、<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東碇、烏坵、馬祖、亮島、東引及南沙地區之限制或禁止水域。</u> <u>供前項犯罪</u>	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一）鑑於盜採海砂造成砂石大量流失及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爰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方式，採取土石者之刑責

或其犯罪工具 ，經判決沒收確 定，得視個案情 節需要拍賣或 變賣，或專案報 准依下列方式 之一處置之：	用之船舶或其他 機械設備，經判決 沒收確定，得視個 案情節需要拍賣 或變賣，或專案報 准無償留供公用 、廢棄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一、無償留供或 移作其他機 關公務使用。	委員謝衣鳳等16人提 案：
二、廢棄。	第三十六條 未經
三、為其他適當 之處置。	許可採取土石者 ，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並得限期令其 辦理整復及清除 其設施，屆期仍未 遵行者，按日連續 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至遵行為
委員管碧玲等17人 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 經許可採取土 石者，處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並得限期令	二、偵查中得依檢察機關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 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 事項辦理處置。 三、沒收物為有經濟價值

。

(二)本項適用之區域

，除涵蓋我國領海及內水，又所稱內水是指領海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但不含河川、湖泊等內陸水域；亦包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二、偵查中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處置。
三、沒收物為有經濟價值

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者，實務一般為採拍賣等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往往具有噸數大而致保管作業窒礙難行，或因非我國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之性質，爰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斟酌沒收物性質，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後，以下列方式妥適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者，實務一般為採拍賣等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往往具有噸數大而致保管作業窒礙難行，或因非我國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之性質，爰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斟酌沒收物性質，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後，以下列方式妥適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留供原機關或移送其他機關公用。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留供原機關或移送其他機關公用。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三)以其他適當處置	(三)以其他適當處置

<u>億元以下罰金：</u> 一、<u>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水域。</u> 二、<u>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水域。</u>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u>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u>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u>無償留供公用。</u> 二、<u>廢棄。</u> 三、<u>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	方式例如捐作公益、教學使用等。
<u>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u>	<u>委員蘇治芬等24人提案：</u>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盜採海砂行為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與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內採取土石者之刑責。又前開內水之範圍為領海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不含河川、

<u>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 一、<u>無償留供公用。</u> 二、<u>廢棄。</u> 三、<u>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湖泊等內陸水域，併予敘明。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林思銘等17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u>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u>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而用以採取土石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他機關公用。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一、 <u>中華民國內水</u> （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二、 <u>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u>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人民關係條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人民關係條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二項，未經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或領海，以及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限制或禁止水域，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千萬元以下罰鍰，金額與「中華人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

<u>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或禁止水域。</u> <u>供前項違法行為使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一律沒入。</u>	<u>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	大陸礁層法」齊平。 二、增訂第三項，供違法行為使用之船舶、機械設備等，一律沒入。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鑒於盜採海砂行為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與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內採取土石者之刑責。又前開內水之範圍為領海基線向陸一

面之水域，不含河川、湖泊等內陸水域，併予敘明。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

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查獲違規土石採取行為時，如未能即時裁處沒入，往往難以制止行為人續行違規行為，爰修正沒入之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提高行為人屆期未完成整復或未整復之罰鍰額度下限為五十萬元，上限為新臺幣二百

五十萬元。

三、考量現行法規難以嚇阻非本國籍的抽砂船在台海域盜抽砂土，多起盜採事件已嚴重破壞周圍自然生態，造成多處海岸線倒退，危害國土安全，明定未經許可可在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金門、東碇、烏坵、馬祖、亮島、東引及南沙地區之限制或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的罰則。

四、鑒於沒收物可能因為體積或無船籍資料等原因難以保管、拍賣，增訂第四項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個案情節需要，以專案陳報

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
為無償留供公用、廢棄
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

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但長鑫 36 號運砂船、豐溢 9969 號 2 名船長最後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26 名船員判處五個月有期徒刑，並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恐難達成嚇阻及懲治作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刑責；並

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鑒於盜採海砂行為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與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內採取土石者之刑責，並明文規範沒收

之規定。又前開內水之範圍為領海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不含河川、湖泊等內陸水域，併予敘明。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鑒於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與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內採取土石之

行為，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生態，並影響我國沿海產業發展，甚至危及我國國土安全，為有效嚇阻此類不法行為，實有課以刑責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又前開內水之範圍為領海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不含河川、湖泊等內陸水域，併予敘明。

三、沒收物為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為採拍賣等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往往具有噸數大而致保管作業窒礙難行，或因非我國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之性質，爰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

斟酌沒收物性質，於數次拍賣或變賣不成時，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後，以下列方式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賣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不予增訂)
委員張其祿等21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鑑於近期，非本國籍船隻頻繁至位於台			委員張其祿等21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未經許可採取			

海中線上的「台灣淺堆」進行盜採海砂，而位在鄰近中國大陸地區的金門及馬祖也因盜採海砂頻繁而使海岸線侵蝕日益嚴重，然而現行能嚇阻之法規範效果似有不彰，導致盜採海砂事件與日俱增。參照本法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未經許可，盜採濱海或我國海域土石之行為者，增加罰鍰並且沒入違法設施或機具，以達到我國領土完整。																			
濱海或海域土石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主席：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張其祿等提案第三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管委員碧玲：（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中國抽砂船違法盜採臺灣海域砂石情形日益嚴重，本院今日審查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依照本席等所提版本三讀通過。未來在臺灣海域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告之金門、馬祖及南沙等地之水域，也就是我們所劃的禁止海域及限

制海域違法抽砂者，將引入刑責，抓到就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得併科一億元以下之罰金，把原來的上限五百萬元提高為一億元，而且我們在條文中也明列犯罪所用的船舶等機械設備沒入之後，還可以不必曠日廢時等待拍賣，我們可以專案直接廢棄，甚至留下來作為公用，讓違法船舶可以快速去化，讓中國的抽砂船再無僥倖的機會。

這個修法是本席最早在今年 5 月時就提出應該要修法，作為遏止中國違法盜採砂石的惡行，今年 5 月率先提出大陸礁層海域法之後，一直到 12 月時，行政院終於也隨之提出相關的法案。本案以及接下來的第九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兩個法雙雙修法，我們對中國盜採砂石予以重罰，再也不會忍耐、再也不會姑息，我們希望很快能夠達到遏止的效果，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2、2、2、2、1 會期第 6、14、6、6、6、6、6、6、8、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2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56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35

號、109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21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70 號、1090703896 號、1090703905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52 號、1090704118 號、1090704075 號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02 號、109070457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陳椒華，及委員林思銘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委兼海巡署署長莊慶達報告，及大陸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未曾修正。有鑒於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本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四、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位於台海中線上的「台灣淺堆」，蘊含豐富漁業資源，然而過去二十年遭受中國「滾輪式底拖網」破壞海床生態，近期更有中國抽砂船盜採海砂，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

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雖然國內加強查緝，但因違法刑度不具嚇阻作用，因此提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提高罰則，以保護台灣國土與海底生態。

五、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惟中國籍抽砂船於我國海域內違法盜採土石，造成海域內之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破壞我國海域之海洋環境以及自然生態，對於海洋之危害相當嚴重。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爰增訂「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採取土石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刑度加重至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偵查中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處置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處置。說明：

（一）增訂刑責及罰金之目的在於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之發生，因此增訂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採取土石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刑度加重至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犯罪工具處置方式之目的在於加速犯罪工具去化速度，以利執法能量之提升。因此增訂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偵查中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處置及供第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處置，除拍賣及變賣外，專案處置可為無償留供或移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廢棄及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六、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起，未曾修正。且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有鑒於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來中國籍抽砂船頻頻非法越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不僅影響海洋環境、侵蝕我國海洋國土，甚至帶給附近居民困擾。除了海巡署加強查緝，為嚴懲不法嚇阻犯罪，有加重盜採海砂罰則之必要，以維護我國國土安全、

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近來常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尤其中國籍抽砂船更是肆虐馬祖海域，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經查海巡署驅離違法越界的中國抽砂船隻數量逐年攀升，106 年~108 年共驅離 673 艘，109 年截至 10 月底已驅離高達 3,885 艘，可見中國抽砂船越界盜砂之情事猖獗。
- (二)現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下稱本法）並未針對「採取土石」之行為樣態進行規範，且罰則力度與嚇阻效果顯然不足。為有效嚇阻不法，爰增訂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採取土石之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刑度加重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三)為避免海巡署查扣的中國抽砂船數量過多，港口船席無足夠空間停放抽砂船造成管理困難；此外，為避免違法業者，以僥倖心態重新購買遭拍賣的抽砂船，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依規定加以處置。
- (四)為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決定處置方式，俾利實務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八、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來中國籍抽砂船頻繁越界侵擾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組織性、系統性方式於台灣灘海域內非法盜採砂石，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更危害我國國土安全。為有效嚇阻盜砂行為，捍衛我國國土資源，維護海洋生態永續發展，爰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鑒於近年來中國宣布沿海限制採砂，造成中國籍抽砂船頻繁入侵我國經濟海域。查海巡署於 2017 年驅離 2 艘中國籍盜砂船，2018 年驅離 71 艘，2019 年驅離 600 艘，2020 年上半年驅離 2,367 艘，驅離船隻數量逐年倍數成長，顯見中國係以組織性、系統性方式前往台灣灘海域盜取砂石。
- (二)經查，現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並未針對「採取土石」之行為樣態進行規範，且罰則僅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力度與嚇阻效果均明顯不足。
- (三)為有效嚇阻非法盜砂，捍衛我國國土資源，維護海洋生態永續發展，爰提案增訂「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納入「採取土石」，並加重刑責以杜絕違法盜砂行為。
- (四)為有效解決違法抽（運）砂船泊長期停靠碼頭問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供犯罪所用之物，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依規定為適法之處置。

九、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近年非本國籍抽砂船經常出沒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砂石，因現行條文罰

則過低，與違法行為獲取之經濟利益顯不相當，為有效嚇阻不法，爰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則。說明：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自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制定公布後未曾修正，近年抽砂船屢屢出沒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砂石，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因現行條文罰則過低，與違法行為獲取之經濟利益顯不相當，無法阻止違法抽砂之投機行為。

(二)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爰擬具本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除提高罰則外，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一律沒入。

十、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 107 年起我國海巡單位發現國外或其他地區之抽、運砂船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採取砂石，危害我國漁業資源、海洋生態、海域水文，長期下來恐對我國國土保安造成嚴重破壞，更影響其航道安全。然，目前我國針對上述違法情形之相關罰則，恐無法造成嚇阻與懲治作用。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我國海巡署自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來，成功扣留長鑫 36 號運砂船、豐溢 9969 號抽砂船、海航 5679 號抽砂船、海盛 877 號抽砂船等 4 艘違法抽、運砂船。其中，長鑫 36 號運砂船、豐溢 9969 號抽砂船分別盜採砂石 15,000 噸、1,500 噸，並由澎湖地方法院審理宣判，其餘兩案尚待偵審。

(二)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判決〉、109 年 2 月 12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判決〉，宣判長鑫 36 號運砂船、豐溢 9969 號 2 名船長處六個月有期徒刑、26 名船員處五個月有期徒刑，並得依刑法第 41 條易科罰金，恐難達成嚇阻及懲治作用。

(三)據相關期刊研究，盜取之海砂如經變賣，即具龐大利益。且嚴重破壞自然生態及海底地形，危害我國漁業資源、海洋生態、海域水文，長期下來恐對我國國土保安造成嚴重破壞，更影響其航道安全。爰此，於本法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非法採取砂石之行為樣態，並加重其刑責以達嚇阻之目的。

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年來屢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但依法只能輕判，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刑責；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近年來迭有大量非本國籍抽砂船非法越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肆盜採土石

之情事，造成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自然生態，危害我國漁業資源，甚至危及我國國土與航道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實有就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非法採取土石者，課以較重之刑責，並得併科罰金之必要；又為因應使用於犯罪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故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後，應使執行機關得以適當之方式妥速處置，爰提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近三年海岸巡防署於執法中驅離的中國籍抽砂船多達 4,556 艘次，盜採砂量達 20,770 平方公尺，顯見非本國籍抽砂船盜採我國砂石情節之嚴重，已經危及了我國之國土安全。為有效嚇阻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肆盜採土石之不法行為，爰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十八條第二項）
- (二)近三年海岸巡防署已查扣 13 艘非法盜採砂石的中國籍抽砂船，其中 11 艘並經法院宣告沒收，然我國目前可供海岸巡防署查扣之抽運砂船停靠船席僅 12 席，船舶之停靠及相關處置亦造成相關機關之困擾，顯見非法抽砂船於扣押或沒收後處置規定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爰明定供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經拍賣或變賣顯有困難者，以專案報准無償留供或移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第十八條第三項）

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近年中國籍抽砂船違法進入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盜取海砂，造成我國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及國家與國土安全等重大危害。為有效嚇阻、懲治盜取海砂之行為，爰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查海巡署於去（2019）年 10 月 24 日，會同澎湖縣政府聯合取締我國經濟海域「臺灣灘」違法抽砂行為，成功扣留二艘抽砂船，並將二十八位船員押返馬公港偵辦。今（2020）年 2 月 4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首次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規定，將二名船長各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另二十六名船員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
- (二)惟查今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止，執行「臺灣灘」巡護勤務計驅離 1,231 艘中國抽（運）砂船，盜取海砂之行為並未因我國發動刑事處罰稍有停歇，顯見相關法規之罰責難收嚇阻之效。
- (三)中國籍抽砂船盜取海砂之行為，對於我國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及國家與國土安全已造成重大危害。法定刑度過低除有罪刑不相當之問題，亦無法嚇阻盜取海砂之情事發生。爰此，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 (四)於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明確性違法採取土石之行為態樣，並加重其刑責。

(五)於第二十條提高本條之罰鍰裁罰上限，以達嚇阻作用。

十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所提「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大院委員與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共 9 案，以及賴瑞隆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合計 10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18 條條文：

1. 近年來屢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此，行政院已由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多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其中，針對金、馬地區海域（禁限制水域）、臺灣灘（專屬經濟海域）及領海以內水域之盜採砂石行為，指示經濟部及本部同步研修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專經法）第 18 條規定，加重刑度及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2. 本次修正專經法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將刑度由原「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加重至「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罰金」。
3. 另外考量供犯罪用的船舶或機械設備，往往具有噸數鉅大、保管困難或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同條第 3 項規定，經判決沒收確定後，除可拍賣或變賣，檢方亦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報准方式，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的處置，以加速沒收物的去化。

(二)管委員碧玲等 19 人、洪委員申翰等 18 人、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王委員美惠等 19 人、賴委員惠員等 20 人、林委員思銘等 17 人、魯委員明哲等 20 人、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18 條條文：

1. 有關各委員及黨團提出專經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版本，經評估結果，除條文文字敘述略有不同，皆認為本條文應朝加重處罰方向研修，與院版草案精神相符、意旨洵屬一致，僅於刑度及罰金稍有差異。（參後附差異比較簡表）
2. 未修法之前，依地方法院簡易判決結果，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盜採砂石者，乃依本法處 5 至 6 個月有期徒刑，得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故為達有效嚇阻及嚴厲懲治作用，本次爰增列刑度下限為至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提高刑度上限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得併科 8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目前涉及海洋事務之作用法中，其刑度及罰金僅低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註：棄置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

金)。整體來說，其罰則已較現行條文更加提高，建議維持現行院版條文。

3. 在犯罪工具處置上，現行實務作業於法院宣告判決確定後，即得由承辦地檢署依法沒入並進行變價拍賣。然由於查扣抽砂船舶與機械設備具有難以保管、拍賣不易等性質，故需賦予檢方專案處置之彈性，而目前院版條文已涵蓋所有犯罪工具處置之可行態樣，建議維持現行院版條文。

(三)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20 條條文：

有關賴委員提案，為遏止違法大陸籍抽砂船之不法行為，除於前揭第 18 條加重處罰外，同時修正第 20 條，就未經許可，於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者，加重處罰由原「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調高至「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本條係就專經法第 6 條規範未依法提出申請之對應條文，屬行政罰。依據「一事不二罰」原則，違法之大陸籍抽砂船倘已依第 18 條規定加重處罰，無法同時依本條規定辦理。為積極打擊犯罪，並符實務需求，本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十五、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委兼海巡署署長莊慶達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各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就「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在海洋事務之關心，藉此機會再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本會謹就本次會議有關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法現況

1. 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13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議研商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增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並由罰金五千萬元提高至八千萬元，另針對遭扣押之船舶，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後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加速船舶去化處置；修正草案已於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函送大院審議，並於本(23)日請各位委員進行審查。
2. 經檢視各委員提案，其修正方向大致為刑度增減（有期徒刑或罰金）及相關文字修正等，不違背本案當初修法，希望藉由加重刑度、罰金，遏阻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並加速船舶去化處置之意旨，將有助於本會海巡署能持續強力執法、扣押違法陸船及有效遏止有關違法行為。綜上，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與委員協商結果。

(二)本會後續作為

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盜砂情形，本會海巡署仍將持續強化海域監控，預置兵力部署艦船於盜砂熱區，依法實施強力驅離，並視海域狀況辦理擴大取締專案及配合地檢署查扣不法人船；另聯繫中國大陸執法單位啟動兩岸協同執法，將我方蒐證違法

抽砂資料提供陸方查處，共同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十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八條，照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二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有鑑於近期陸籍船隻違法越界至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地區進行捕魚行為或盜採海砂日益嚴重，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擴大巡查，將相關違法之陸籍船隻及人員課以懲處。查目前實務上遇到的問題，除有離島地區因停滿扣押之船舶，海巡艦艇無法靠港機動出勤、海巡艦艇與違法抽砂船隻大小落差，恐造成海巡人員執法安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離島地區執法人員過勞及人員調度不易等因素，甚至對於海域資源及地貌，如何回復及保存之情形，也需釐清並建置研究。綜上，本次針對盜採海砂之相關修法後，應就海洋資源相關執法與回復，加強執行並進行跨部會協調。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部會，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三讀後 3 個月內，研擬成立跨部會海洋資源工作小組，各依主管相關法令研議執法與回復方案、公開成果作法，提出可行性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確實落實我國海洋資源之維護。
2. 中華民國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查現行所謂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並未有相關列舉，而又以海洋資源來看，舉凡漁業、土石、礦石、海洋能源、海水等等以廣義來看，是否都有可能造成構成該法之要件？而又以新興潛在能源，如可燃冰，是否屬於天然資源一部分，似也未有明確定義。綜上，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既作為本法之執行機關，相關樣態及資源未有釐清，恐造成執法上不易，甚至未來可能無法防範，產生執法之漏洞。綜上，請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海洋資源的種類及破壞自然生態行為予以研議，以利未來後續執法得以順利。

十七、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文

條

過

通

會

查

審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
 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

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刑責。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

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一律沒入。

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採取土石之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

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
利 公 務
使 用 者
， 得 無
償 留 供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
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採取砂石，處七年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
以採取土石之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以採取土石之方式，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

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近年來因迭有非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

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拍賣或變賣。

二、廢棄或銷毀。

三、無償留供公用。

四、其他經專案報准之處置。

前項處置方式，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決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

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

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不法，參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及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以採取土石之方式，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萬以下罰金。

委員賴瑞隆等 16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採取土石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供犯罪所用之物，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置：
一、拍賣或變賣。
二、廢棄或銷毀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採取土石之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偵查中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處置。

供第二項犯

人提案：

一、近年來中國籍抽砂船大舉入侵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非法盜採海砂，造成我國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及國家與國土安全等重大危害。

二、惟查本條文近期相關判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僅判處被告五個月有期徒刑，並得依照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實難收嚇阻之效。

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 。三、留供公務使用。
- 四、其他適法之處置。

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或移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經拍賣或變賣顯有困難者，以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或移作其他機關

三、爰此，於本條增列第二項非法採取土石之行為態樣，並加重其刑責。

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提案：

近年來因有非本國籍抽砂船經常性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違法盜採土石，造成海域內之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破壞我國海域之海洋環境以及自然生態，對於海洋之危害相當嚴重。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爰增訂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採取土石方式，在中華民

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刑度加重至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偵查中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處置。增訂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供第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犯罪工具，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

公務使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或大陸
礁層採取土石
者之刑責。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

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近來常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尤其中國籍抽砂船更是肆虐馬祖海域，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經查海巡署驅離違法越界的中國抽

砂船隻數量逐年攀升，106 年~108 年共驅離 673 艘，109 年截至 10 月底已驅離高達 3885 艘，可見中國抽砂船越界盜砂之情事猖獗。

二、現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並未針對「採取土石」之行為樣態進行規範，且罰則力度與嚇阻效果顯然不足。為有效嚇阻不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以採取土石之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刑度加重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為避免海巡署查扣的中國抽砂船數量過多，港口船席無足夠空間停放抽砂船造成管理困難；此外，為避免違法業者，以僥倖心態重新購買遭拍賣的抽砂船，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

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依規定加以處置。

四、為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決定處置方式，俾利實務運作，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一、近年來中國籍抽砂船頻繁越界侵擾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組織性、系統性方式於台灣灘海域內非法盜採砂石，嚴重破壞海

洋環境及自然生態，更危害我國國土安全。

二、為有效嚇阻盜砂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以採取土石之方式，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有效解決違法抽（運）砂船泊長期停靠碼頭問題，爰

增訂第三項，
明定供犯罪所
用之物，經判
決沒收確定者
，得依下列方
式處置：一、
拍賣或變賣。
二、廢棄或銷
毀。三、留供
公務使用。四
、其他適法之
處置。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對相關行為
提高刑度與罰
則。
- 二、為有效遏阻
犯罪，增訂第
二項，供犯罪
用之船舶、機
械設備等，一
律沒入。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一、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判決〉、109 年 2 月 12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判決〉，宣判長鑫 36 號運砂船、豐溢 9969 號 2 名船長處六個月有期徒刑、26 名船員處五個月有期徒刑，並得依刑法第 41 條易科罰金，恐難達成嚇阻及懲治作用。

二、據相關期刊研究，盜取之

海砂如經變賣，即具龐大利益。且嚴重破壞自然生態及海底地形，危害我國漁業資源、海洋生態、海域水文，長期下來恐對我國國土保安造成嚴重破壞，更影響其航道安全。

三、於本法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非法採取砂石之行為樣態，並加重其刑責以達嚇阻之目的。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

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但長鑫 36 號運砂船、豐溢 9969 號 2 名船長最後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26 名船員判處五個月有期徒刑，並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恐難達成嚇阻及懲治作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刑責；並增訂第三項

規定，明定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近年來迭有大量非本國籍抽砂船非法越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肆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生態，並影響我國沿海產業發展，甚至危及我國國土安全。

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實有就未經許可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非法採取土石者，課以較重之刑責，並得併科高額罰金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

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於數次拍賣或變賣不成時，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 (一)沒收物有
利公務
使用者
，得無
償留供
原機關
或其他
機關公
用。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審查會：

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 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三、將行政院提案第二項末句得併科罰金部分，修正為新臺幣「一

						億元」以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未經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獲物： 一、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二、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經許可後，			第二十條 未經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獲物： 一、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二、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提高本條之罰鍰裁罰上限，以達嚇阻作用。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採（捕、撈）獲物。

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採（捕、撈）獲物。

主席：請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近期陸籍船隻違法越界至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地區進行捕魚行為或盜採海砂日益嚴重，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擴大巡查，將相關違法之陸籍船隻及人員課以懲處。查目前實務上遇到的問題，除有離島地區因停滿扣押之船舶，海巡艦艇無法靠港機動出勤、海巡艦艇與違法抽砂船隻大小落差，恐造成海巡人員執法安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離島地區執法人員過勞及人員調度不易等因素，甚至對於海域資源及地貌，如何回復及保存之情形，也需釐清並建置研究。綜上，本次針對盜採海砂之相關修法後，應就海洋資源相關執法與回復，加強執行並進行跨部會協調

。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部會，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三讀後 3 個月內，研擬成立跨部會海洋資源工作小組，各依主管相關法令研議執法與回復方案、公開成果作法，提出可行性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確實落實我國海洋資源之維護。

二、中華民國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然查現行所謂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並未有相關列舉，而又以海洋資源來看，舉凡漁業、土石、礦石、海洋能源、海水等等以廣義來看，是否都有可能造成構成該法之要件？而又以新興潛在能源，如可燃冰，是否屬於天然資源一部分，似也未有明確定義。綜上，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既作為本法之執行機關，相關樣態及資源未有釐清，恐造成執法上不易，甚至未來可能無法防範，產生執法之漏洞。綜上，請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海洋資源的種類及破壞自然生態行為予以研議，以利未來後續執法得以順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今天我們能夠順利地通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及剛剛才通過的土石採取法，其實這兩個法案最重要的目的都是為了解決最近大陸籍抽砂船在我國，不管是我們的領海或者禁制海域，甚至是在我們的經濟海域中的違法形式。這兩個法的修改增加了刑責及罰金，對於後續嚇阻大陸抽砂船的效果一定會倍增，也能夠讓司法單位更有彈性，後續處理這種違法抽砂船的樣態給予比較彈性的方式，相信這些對於我國海域的生態保護能夠得到更加的處置及妥適的政策方案。

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中，本席提出了兩個附帶決議，也很高興都能順利通過，第一個是要求各部會研擬成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來協調關於未來在這方面執法的 SOP 建立，還有關於整個資源回復的部分，並且要將這個成果公告周知。關於第二個附帶決議，因為海洋資源的種類豐富，它並不只限於現在的砂石問題，還有漁業，甚至還有一些礦物，像可燃冰的這些項目，萬一也遭受到一些違法越界的船隻採取的話，我們又要如何處置？這些問題可能都是要未雨綢繆、提前部署的部分。在此本席也藉著附帶決議的方式，希望跨部會的相關單位能夠以資源盤整的方式來做好這些方向，最終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更好的海域管理的綜合法規，未來關於海域管理法的部分，我們也倡議來進行修正，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發言）管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相關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在這裡本席要代表國民黨三位委員，包含林思銘委員、魯明哲委員以及謝衣鳳委員，這三位委員分別提出相關的修正法案，大家對於現行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的罰則都覺得過低，如何維護我們中華民國相關的經濟海域，這幾位委員都有非常多的貢獻及付出，所以本席在這邊也代表這三位委員來提出發言。

我們相信今天這個法案三讀通過以後，不管是刑責加重，從一年到七年，甚或罰金在一億元下

，我們都希望對於未來的執法有相關助益，能夠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經濟海域的保育以及維護有所助益，所以我們非常開心今天這個法案能夠通過。當然也希望我們的政府在未來的日子裡，對於中國大陸兩岸經濟海域的部分要如何加強執法以維護我們的領海，能夠得到一個更好的共識，我們希望這個法律的通過對於未來執法有更多的助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6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0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 2 份）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2 月 21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及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109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

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112 號）

（一）修正緣由

為利訴訟程序進行及簡速，以兼顧實體及程序利益，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並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另訴訟實務屢有當事人濫行起訴或上訴之情形，為使司法資源合理運用，避免造成應訴當事人勞力、時間之浪費，對於濫訴者，應予限制或制裁。爰修訂相關規定，以解決目前實務遭遇之困難，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2 條，修正 8 條。

（二）修正要點

1. 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修正條文第 133 條、第 149 條）

增訂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以利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未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

2. 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修正條文第 211 條之 1、第 272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3. 個案濫訴之防杜（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25、第 249 條、第 249 條之 1、第 444 條、第 449 條之 1）

（1）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且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前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

（3）個案濫行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予處罰，並準用對於濫行起訴之裁罰相關規定。

（4）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另考量酌定之酬金攸關負擔訴訟費用當事人及律師之權益，對於該部分裁判不服者，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4. 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修正條文第 427 條）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及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一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二、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6 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112 號）

（一）修正緣由

為配合本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二)修正要點

1. 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已有修正，本施行法已增訂施行日期，爰配合修正序文，並明定已繫屬事件尚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如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2. 民事訴訟法修正之送達及個案濫訴之處罰等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6）

三、結語

本次修法草案以「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為主軸，期能精緻訴訟品質，有效使用司法資源，係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第一部，至為重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於 12 月 21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二)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除新增第二項文字為「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原提案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情形」修正為「第一項情形」；另將原提案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二百七十二條，除第一項中段文字「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國民為實現民事實體法上之權利或受有侵害行使救濟為目的，有權提起民事訴訟，此為人權之體現。為避免司法院此次修法新增對濫訴者裁罰之美意遭外界誤解侵害訴訟權，司法院應就當事人濫用起訴之主觀要件，即「惡意」、「不當目的」及「重大過失」等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部分，於不牽涉司法審判權獨立原則下，在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增訂相關規範，供各級法院依循辦理。

提案人：賴香伶 蔡易餘 鍾佳濱 陳椒華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四條之一、增訂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2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u>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u> <u>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u> <u>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u>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u>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u> <u>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u> <u>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u>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前項<u>酬金</u>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一、法院或審判長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其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宜由法院酌定之，爰修正第一項。 二、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自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又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此之前，律師法所稱全國律師聯合會，係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程序經濟及簡化流程，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於裁判中或併以裁定酌定該審級律師酬金之數額，如漏未酌定，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

			；不經裁判而終結訴訟之情形，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四、依本條酌定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攸關負擔訴訟費用當事人及律師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無論以判決或裁定酌定，對於該部分裁判不服者，均得循抗告程序救濟，不適用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規定，亦不得再為抗告，以免程序延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u>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u>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u>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u>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為避免程序延宕，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以利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亦未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

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u>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u>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u>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u>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法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

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設有明文規定（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三準用第三百零五條第五項），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參加人、特約通譯等），於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爰設第一項。

三、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知悉，爰設第二項。

四、第三項明定法院進行遠距視訊審理，其程序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之傳送方式。

五、以第一項科技設備審理及文書傳送之辦法，宜授權司法院訂定，俾得以隨科技進步而與時俱進，爰設第四項。

審查會：

一、除新增第二項文字為「前項

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原提案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情形」修正為「第一項情形」；另將原提案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外，餘照案通過。

二、另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23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37135 號函，檢送修正立法說明，增列第三點，其後各點點次及引述條文項次配合調整，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設有明文規定（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三準用第三百零五條第五項），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參加人、特約通譯等），於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

			，爰設第一項。 <u>三、法院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者，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宜先徵詢其意見，俾供法院判斷以該設備審理是否適當，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設第二項。</u> <u>四、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知悉，爰設第三項。</u> <u>五、第四項明定法院進行遠距視訊審理，其程序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之傳送方式。</u> <u>六、以第一項科技設備審理及文書傳送之辦法，宜授權司法院訂定，俾得以隨科技進步而與時俱進，爰設第五項。」</u>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一、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

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者。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

、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法對於此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訟累，亦無謂耗損有限司法資源。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八款；並就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酌為文字修正。

二、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亦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實務上雖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惟此判決之性質為訴訟判決，與本案請求無理由之實體判決有別，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予區分，容非妥適。為免疑義，宜將之單獨列為一款，以示其非屬無理由之本案實體判決。此項訴訟要件是否欠缺，通常不若第一項各款要件較單純而易於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中應停止執行。

判斷，故仍依現制以判決程序審理。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或未符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爰增訂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列為第二款。又原告之訴有欠缺第一款要件情形者，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法院均應踐行補正程序。而第二款要件之欠缺，既應行補正程序，自得為調查，而以原告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均附此敘明。

三、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明

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三項。此項規定，於抗告、上訴程序並有準用（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因第一審判決是否經言詞辯論而有異；惟第一審如未行補正程序，即非屬本項規定情形，附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係關於濫訴處罰之規定，爰修正移列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六項，與其他相關事項併規定於同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情形，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項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一、本條條次新增，內容係修正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

二、濫訴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得予非難處罰，以遏制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係屬濫訴，宜設處罰之規定。同條第二項情形，亦應以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

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

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抗告程序。

第三項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

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抗告程序。

第三項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

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始該當濫訴，而得予處罰。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於第二項主觀情形未予區分，一概得予處罰，尚嫌過當。另原告濫訴之訴訟行為，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爰予修正明定，並提高罰鍰數額，列為本條第一項。

三、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對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施以處罰者，堪認濫訴情節非輕。此際，被告因應訴所生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係因此所受損害，宜簡化其求償程序，逕予納入訴訟費用，使歸由原告負擔（第七十八條）。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並準用費用額計算、支給標準及其救濟程序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至被告如受有其他損害，得依民法之規定另行請求賠償。法院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應斟酌個案難易繁簡，均附此敘明。

四、第一項處罰係以原告提起之本訴訟乃濫訴為前提，為免裁判歧異，並利程序經濟，應合併裁判之；且就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一併確定其費用額，爰增訂第三項。又本項規定於抗告、上訴程序亦有準用（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三條）。如法院漏未併予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之脫漏，應為補充裁判，附此敘明。

五、第三項對原告處罰之裁判，於本訴訟裁判確定前，不宜使之單獨確定。是原告對於駁回本訴訟之裁定或判決聲明不服，關於其受處罰部分，即將之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此部分不另徵收裁判費）；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本訴訟裁判既已確定，尚無須以上訴程序審理，應適用抗告程序（應徵收抗告裁判費），爰增訂第四項。

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受處罰時，因其非本訴訟當事人，就本訴訟裁判無不服之餘地，僅可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自應適用抗告程序

			，爰增訂第五項。 七、對於第三項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依第四項規定，不限於抗告，亦可能併同對於本訴訟敗訴判決提起上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六項。 八、原告提起之本訴訟，業經裁判認定係濫訴，予以駁回。為避免其利用救濟程序續為濫訴，並擔保處罰及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執行，於原告對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時，允宜為合理之限制，即應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分別提供擔保，為提起抗告、上訴之合法要件。至關於應供擔保原因是否消滅，則各以處罰及本訴訟之裁判最後確定結果為據，爰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	關於利用遠距視訊審理、欠缺訴訟要件或未符一貫性審查要件之補正等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

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u>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u>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u>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u>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審查會： 除第一項中段文字「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u>第二項、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u>」外，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	一、為統一文字用語，爰將第二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

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事件，案情較為單純，為使被害人得以利用簡速程序求償，以兼顧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爰新增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又本款之訴訟，包含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及保險人因此代位向加害人求償而涉訟等情形。又原告倘係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附此敘明。

三、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後，所應適用之程序種類宜予明確化，爰增訂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至於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地方法院民事庭後以何審級審理，視原告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定，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十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十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十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十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

五萬元。			
(照案通過)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u>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上訴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者，第二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u> <u>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u>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u>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上訴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者，第二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u> <u>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u>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一、為防止濫行上訴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上訴人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提起不合法之上訴者，應予制裁。又上訴人濫行提起上訴，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處以罰鍰，爰增訂第三項。至因疏忽逾期提起上訴，或逾期未繳上訴裁判費等單純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因欠缺主觀意圖，即非本項之規範對象，自不待言。 二、第三項裁罰之方式及其程序規定，均應準用對於濫行起訴之裁罰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至於濫行提起不合法之抗告、再抗告，則得依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準用本條規定予以裁罰，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u>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u>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u>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u>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審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駁回上訴時，認上訴人之上訴顯無理由	一、為防止濫行上訴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於上訴無理由情形，如上訴人基於惡意、不當目

的或因重大過失提起上訴，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例如為騷擾對造、法院，或延滯、阻礙對造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提上訴無依據，而有重大過失等，堪認係屬濫訴，應予制裁。又上訴人濫行提起上訴，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並提高罰鍰數額，爰修正第一項。

二、法院為前項裁罰，被上訴人因應訴所生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應納入訴訟費用，裁罰之方式及其程序規定，均準用對於濫行起訴之裁罰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或僅係以延滯訴訟之終結為目的者，得處上訴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民 事 訴 訟 法 施 行 法 第 四 條 之 一 、 第 四 條 之 六 及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之一 <u>修正之</u>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u>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二、<u>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第四條之一 <u>修正之</u>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u>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二、<u>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第四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及小額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判者，依新法。 二、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判者，依舊法。	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已有修正，本施行法已增訂施行日期，爰配合修正序文，並明定已繫屬事件尚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如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之六 <u>修正之</u>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 <u>修正之</u>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之送達及個案濫訴之處罰等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十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

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抗告程序。

第三項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 十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十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上訴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者，第二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國民為實現民事實體法上之權利或受有侵害行使救濟為目的，有權提起民事訴訟，此為人權之體現。為避免司法院此次修法新增對濫訴者裁罰之美意遭外界誤解侵害訴訟權，司法院應就當事人濫用起訴之主觀要件，即「惡意」、「不當目的」及「重大過失」等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部分，於不牽涉司法審判權獨立原則下，在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增訂相關規範，供各級法院依循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接續進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逐條討論。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條之六。

第四條之六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六條文；並將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6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555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5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修正民法第 12 條，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規定之施行及適用，爰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及理由：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爰配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4 項將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

(二)另審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於該法第 7 條第 4 項增訂但書明定其於滿 18 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本次第 7 條之修正應配合民法修正定其施行日期，爰於第 20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結論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係配合民法成年之年齡調降而修正。非常感佩委員及黨團的用心提案，也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與相關機關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俾讓國家法制與時俱進，確保兒少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七條及第二十條，均照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配合修正第四項將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另審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但書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

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

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行前之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配合修正第四項將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另審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以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但書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通過。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照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 一、本次第七條之修正應配合民法修正定其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次第七條之修正應配合民法修正定其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6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25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59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司法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高嘉瑜、余天、陳椒華等 26 人，有鑑於我國社會對於推動下修公民權及成年年齡已有共識，為配合《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使其權責相當，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為配合修正民法第 12 條，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規定之施行及適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刑法第 17 章妨害婚姻與家庭罪章之規範在於保護婚姻與家庭，其保護對象之年齡因成年之定義隨時代演進而有檢討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修正草案。有關刑法第 240 條部分，將現行「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提高第 3 項之罰金刑為 50 萬元；有關刑法第 241 條部分，將現行「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提高第 2 項之罰金刑為 200 萬元，另將第 3 項「男女」修正為「人」。

（二）修法理由

1. 刑法第 240 條保護客體原為未滿 20 歲之男女，係以未滿 20 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惟成年之定義亦隨時代演進而有檢討之必要，爰參考日本刑法第 224 條及第 283 條規定，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規範一致。又本條保護之對象為人，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另提高本條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2. 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將現行「未滿 20 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理由同第 240 條；又第 3 項「男女」修正為「人」，理由同第 240 條。另提高本條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二、有關蔡委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為「和誘未滿十八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將「未滿二十歲」予以修正；另修正第 3 項規定為「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

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提高罰金刑。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刑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修正草案，係為配合民法有關成年年齡之修正，惟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應有緩衝期，預計應為 2 年。因此，若刑法修正「未滿 20 歲」為「未滿 18 歲」，則於民法施行生效前，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仍為未成年人，而予以和誘或略誘時，並不處罰其行為人，恐生爭議，為免規定複雜化，請參酌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用語，建請再酌。

2. 草案未將「男女」修正為「人」，於性別說明上似有模糊空間，建請再酌。

三、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

民眾黨團提案修正刑法第 240 條規定為「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另提案修正第 241 條規定為「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已略誘論。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本部意見

第 240、241 條修正草案，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同意。第 241 條修正草案第 3 項「已略誘論」其中「已」字，現行條文為「以」，是否為誤繕，尚請再酌。

四、結論

有關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民法成年之年齡調降而修正，以保護未成年人之人身自由不受侵害。非常感佩委員及黨團的用心提案，也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與相關機關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俾讓國家法制與時俱進，確保兒少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可能隨當前我國青年身心發展現況、國際趨勢有所修正，草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而將刑法第 240 條和誘罪、第 241 條略誘罪規定中「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係與時俱進。

(二)又本院於草案會銜時，鑑於刑法第 240 條和誘罪保護之法益，為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對於未成年人之監督權，建議就草案第 240 條說明欄關於「現行第一項之保護客體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部分，修正為「現行第一項之保護法益，為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對於未成年人之監督權」，並建議總說明亦附隨將「其保護對象為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其行為對象為未滿二十歲之人……」，以符規範目的。

(三)再者，民法有關成年歲數之規定，究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修正，依法制作業，以其他法律將來會修正，作為本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似有不宜；故草案總說明中「惟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第 240 條說明欄中「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等語是否刪除，亦建請考量。

(四)建議酌修文字之對照表

	建 議 文 字	原 草 案 文 字
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婚姻及家庭，其行為對象為未滿二十歲之人係因其為未成年人，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提高罰金刑數額，以與時俱進。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婚姻及家庭，其保護對象為未滿二十歲之人係因其為未成年人，惟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提高罰金刑數額，以與時俱進。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說明欄	現行第一項之保護法益，為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對於未成年人之監督權，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另本項保護之對象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	現行第一項之保護客體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規範一致。另本項保

	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護之對象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五)其餘部分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二、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草案將第 240 條第 1 項和誘罪、第 241 條第 1 項略誘罪之行為對象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之男女，係與時俱進。僅本罪保護之法益為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對於未成年人之監督權，且民法成年年齡未來可能隨我國青年身心發展現況、國際立法趨勢予以修正，故建請以「未成年人」而非其「歲數」作為行為對象之描述，似較符合規範之目的，建請斟酌。

(二)其餘有關提高罰金刑部分，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修正條文內容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總說明及第二百四十條立法說明第一項，均照行政院、司法院修正文字通過如下：

(一)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總說明，修正為「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婚姻及家庭，其行為對象為未滿二十歲之人係因其為未成年人，惟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提高罰金刑數額，以與時俱進。」。

(二)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第二百四十條立法說明第一項，修正為「一、現行第一項之保護客體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對於未成年人之監督權，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規範一致。另本項保護之對象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 <u>成年人</u> 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 <u>成年人</u> 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 <u>十八</u> 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 <u>成年人</u> 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之保護客體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規範一致。 另本項保護之對象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二、提高第三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

二、現行第一項保護客體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避免其因身心發展尚未健全所致身分、財產上之不利益，並確保交易秩序之安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俾與民法規範一致。

三、提高第三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爰將「未滿二十歲」修

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規範一致。

二、提高第三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審查會：

一、條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第二百四十條立法說明，照行政院、司法院修正文字通過，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之保護客體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對於未成年人之監督權，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俾與民法規範一致。
。另本項保護之對象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二、提高第三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為「未成年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條說明一。

二、提高第二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三、第三項修正「男女」為「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條說明一。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十八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

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二、現行第一項保護客體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避免其因身心發展尚未健全所致身分、財產上之不利益，並確保交易秩序之安定。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俾與民法規範一致。

三、提高第三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人」，俾利與民法規範一致。

二、提高第二項之罰金刑，
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
三、並無分男女之必要，爰
將第三項修正「男女」為
「人」。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7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十案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二四六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三四四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第三五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及第三六九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71－7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3－8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邱顯智、周春米、蔡易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5－9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呂玉玲、邱顯智、林奕華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3－18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曾銘宗、蔡壁如、邱顯智、張其祿、黃世杰
地政士法刪除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89－20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8－24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王婉諭、江永昌、陳椒華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49－25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8－28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管碧玲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6－32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張其祿、李德維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25－3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2－35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3－35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9－37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48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